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壹、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蔡逸文

職稱：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聯絡電話：(02)2597-1234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iwtsai@landis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邱中心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2597-1234

電子郵件信箱：center.chchiu@landisgroup.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lsc@landisgroup.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機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機構電話：(02)2389-00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事務所網址：www.crowe.tw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	6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資訊.....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07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07
六、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10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432,153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185,489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39,989仟元，增加145,500仟元，增加幅度363.85%；餐飲收入新台幣212,279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87,868仟元，增加24,411仟元，增加幅度12.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52,676	432,153
營業毛利	22,214	181,325
稅前淨利(損)	(84,421)	47,1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5,395)	38,815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本期綜合損益	(68,854)	31,724

2、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8.26)	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2)	8.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02)	6.71
純益率%	(33.80)	8.9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22)	0.55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近年節能、減碳話題當道，讓永續發產成為企業顯學，麗緻餐旅集團承擔落實社會責任，提前於 2023 年 12 月進行飯店環保政策，如以大瓶裝沐浴用品取代一次性備品、請旅客自備牙膏刷、減少被單清洗頻率，將客房內的電熱水瓶取代塑膠瓶使用。餐廳則鼓勵客人於廳內享用餐點取代外帶，除了品嚐食物的最佳狀態外，亦同步減少一次性包裝使用。

對於能源更是行之有年，將營運產生的一般性垃圾、廢食用油以及廚餘，皆委託具認證的相關業者處理回收再利用，減少對社會環境的衝擊。2022~2023 年期間，一般性垃圾減少 73%、廚餘回收減少 27.6% ，多元積極舉動讓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在 2023 年獲得金級環保旅館旅店認證。

身為國內餐飲業的領航者，致力於提升國內餐飲境界，是麗緻餐旅集團 40 餘年來堅守的使命。旗下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延續多年來兩間餐廳獲得米其林一星、首屆侍酒師(最佳酒單)榮譽，始終堅持品質與服務、精進料理層次。飯店旗下三個餐廳不僅是提供聚會餐點的場所，更是餐飲文化的推動者，餐廳定期舉辦與文藝相關之講堂，緊扣核心主題，讓消費者在用餐之餘更能體驗料理的深度，深化感官經驗。

近年國際差旅、旅遊房客穩定回流，客房業務積極與第三方訂房平台合作，並於淡季以團體住宿奠定住房基本盤，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的官網則採精準行銷規劃目標族群所適合之住房專案，根據不同通路進行議題宣傳，不因追高住房率而使服務品質受損，而是以堅持平均房價為努力目標。

亞緻餐飲宅食商品為符合市場需求，實體店舖以不斷推陳出新的商品創造市場新鮮感，並透過電商銷售宅食的冷凍食品，尋求外部通路合作與推廣，強化品牌市場結構與知名度，以利集團永續發展。

疫情之後雖迎來欣欣向榮，但對於國內餐旅、餐飲等傳產企業而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長期缺工人力，透過政府輔導聘用東南亞建教生，讓外籍生來台協助營運發展，並施予適當的餐飲教育、語言訓練，以解決長期匱乏的人力。

本集團一百一十三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一) 拓展國際觀光客(差旅業務)市場，使其成為飯店穩定收入來源，另穩定國旅部分客源，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利用餐飲及住房搭配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依據住房客層的特性，透過異業、虛擬旅遊平台的合作妥善佈局爭取更多潛在消費客層。
- (二) 透過緻友會員系統，深化與緻友的連結度，提供多樣化的紅利累點、會員專屬住房與餐飲優惠，增加黏著度。

(三)堅守卓越服務品質，細緻化的餐飲體驗，在用餐期間額外加價體驗為餐廳首要目標。創造豐富話題、調整套餐內容固然為策略之一，創造增值服務方式同時提升營收與知名度的方法。針對前述策略，天香樓將持續舉辦緊扣著文人四藝話題的文化主題；巴賽麗廳在尋求創意展現時，仍保有依循法國 1930 美好年代為宗旨，已為國內法國菜傳統市場奠下知名度，且其為飯店提供全日餐飲服務的餐廳，擁有最多來客，因此將逐步調整菜色內容與售價，提升客單價創造最大利潤。而由主廚高山英紀領軍的「巴黎廳 1930 x 高山英紀」在變換四季菜單之外，更強調營造用餐的完整體驗，透過五感增加儀式感，讓許多饕客耳目一新。

(四)強化亞緻餐飲多角化經營並積極發展線上購物及冷凍商品，並於各大檔期積極開拓異業結合通路拓展商機，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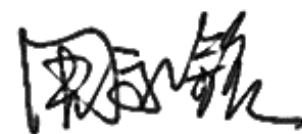
(五)發展超商通路及線上購物平台，根據不同的商品特性佈局通路，增加市場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及產品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相對於穩定成長的業務，人員招聘成為當務之急，更是所有餐旅產業面臨到最大挑戰，積極嘗試各種不同招募管道，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內部稽控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內部風險控管、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周永銘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 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公司辦理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2. 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請參閱第 104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請參閱第 61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 以前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創立，故董事長周建發先生為響應政府提倡觀光事業之號召，邀集親友創辦此國際觀光大飯店。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破土興建，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營業，擁有國際標準客房 219 間，並附有幽靜的咖啡廳及酒廊等，為會客、洽商最佳場所。中餐廳及宴會廳提供美味之杭州菜，大宴小酌無不適宜。另有高雅之西餐廳，供應可口道地之法國餐點。此外諸凡旅客日常生活與商務所需應有盡有，可謂最舒適的「商旅之家」。由於設計周密、佈置新穎及無微不至的服務，中外人士交相稱譽，蜚聲國際，並獲「世界傑出旅館組織」核准加入為其會員旅館。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改善財務結構，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實收資本額已達柒億貳佰參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為了擴展營業據點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將名稱由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監事為感念公司員工對公司之貢獻，特協議由科斯華公司提出部份股份釋股予員工，使員工同享公司今日之成果

並得以與公司同步成長，員工持股之後，成為公司之股東，更有參與感，對公司更具向心力，有助經營權之穩定。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閱後准予上櫃。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在 OTC 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八年起子公司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麗緻坊」品牌陸續在各百貨公司設點，目前在天母大葉高島屋百貨、SOGO 百貨等地設立外賣專櫃，專賣麵包、蛋糕及各式應景節慶食品。

九十六年度台中成立亞緻酒店，以時尚年輕概念吸引新一代頂尖族群，並以集團式經營抑減成本增進效能。

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二年均通過星級旅館評鑑，獲評為中華民國首波五星級飯店並取得五星級旅館標章。

一百年度完成宴會廳整修工程，全新設計的宴會廳給客人舒適的宴會體驗。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亦在 SOGO 百貨復興店設立。

一百零一年度完成巴黎廳 1930 的整修，以飯店特有的 ART DECO 設計配合「Fine Dining」法國料理菜單，及專業侍酒師服務，給賓客更親切、更活潑的用餐環境及味覺享宴。

一百零二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JALPAK「年度最受旅客歡迎飯店」。

一百零二年度進行巴賽麗廳整修，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

一百零三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AGODA「年度傑出得獎飯店-金環獎」及穆斯林「友好餐廳」。

一百零四年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在百貨設點。另引進代理澳洲健康果汁品牌「Boost juice bars」，在台北設立第一個據點。

一百零四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及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第十三屆「遠見五星服務獎」商務飯店業第一名的肯定。亞都麗緻大飯店另獲得 Booking.com「傑出夥伴獎」。

一百零五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銅獎」。

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 TTQS 金牌。

一百零六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 Hotel.com「深受旅客喜愛獎項」及榮獲 Hotels Combined「全球旅宿卓越大獎-優選評鑑旅宿」。

一百零七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獲「2018臺北米其林」評鑑，米其林一星。亞都麗緻大飯店「巴黎廳1930」入選「米其林餐廳」之推薦。

一百零七年於飯店營運管理受主管機關與國內外消費者肯定，獲頒觀光局「星旅100智能環保之星」。

一百零八年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再獲「2019臺北米其林」評鑑，米其林一星；且兩家餐廳-「天香樓」及「巴黎廳1930x高山英紀」均獲得《葡萄酒鑑賞家》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

一百零八年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樂天旅遊評選為”日人評比喜愛飯店之一”及獲得 Hotel.com「深受旅客喜愛獎項」。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評鑑「107年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獎狀」。另與台中亞緻大飯店同獲交通部觀光局「2018星旅100智能環保之星」獎項。

一百零八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與台中亞緻大飯店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109年「優良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與「優良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團隊獎」兩大獎項。

一百零八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2019年優等證書」，Tripadvisor具多項顧客/住房好評。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評鑑「2019年度之星」。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TTQS銅牌」。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評鑑「優等獎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優等獎」。麗緻餐旅獲得《遠見》服務業大調查「2019商務飯店類第二名」。

一百零九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連續第三年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評鑑為米其林一星餐廳；「巴黎廳1930x高山英紀」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且此兩家餐廳連續第二年獲得《葡萄酒鑑賞家》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一百零九年巴賽麗廳亦榮獲《葡萄酒鑑賞家》一個酒杯最佳卓越獎。

一百零九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銀牌及榮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優良觀光產業團體與個人獎」。亦獲得財團法人台

灣觀光協會「2020感謝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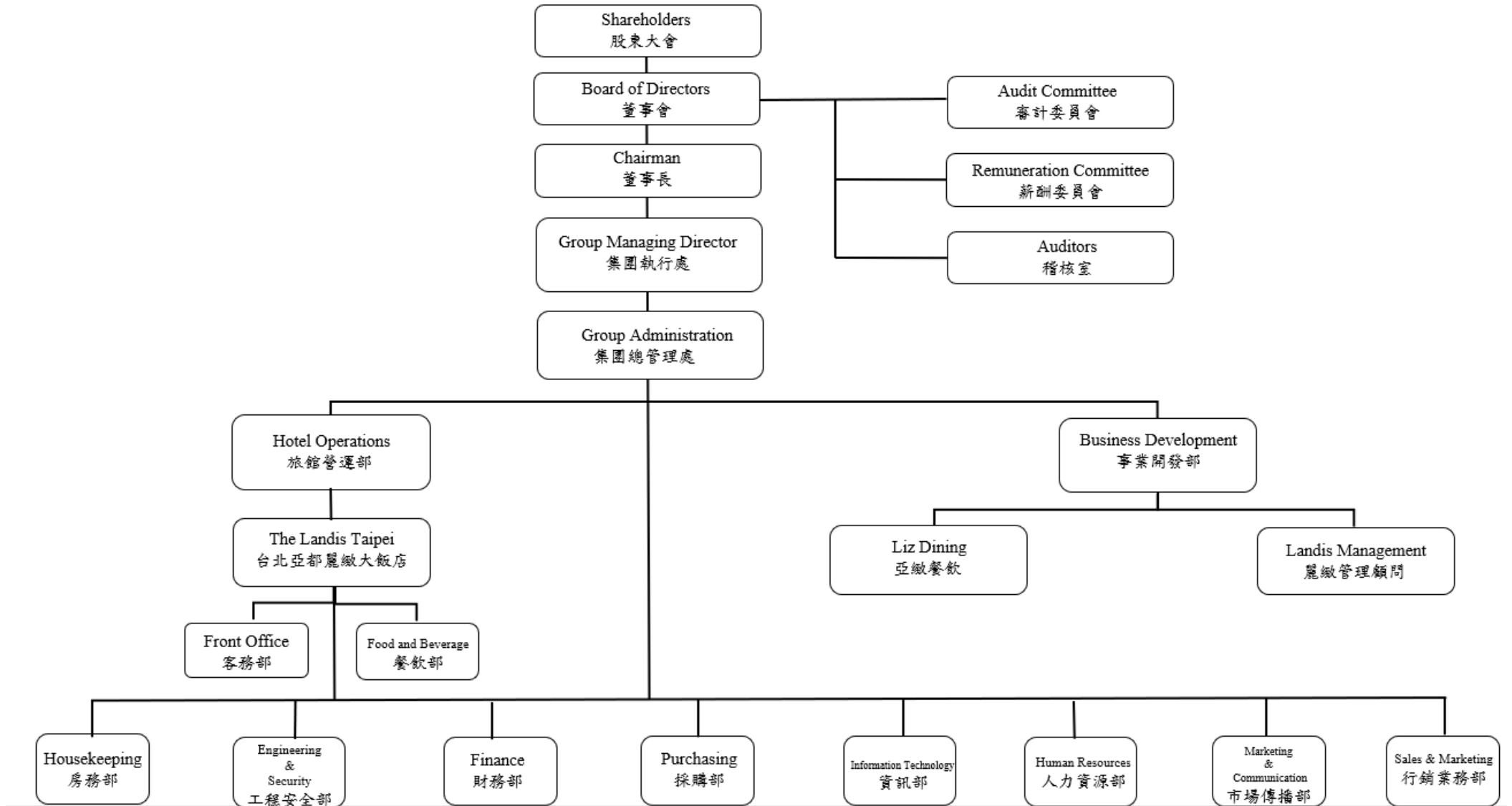
一百一十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連續四年蟬聯「台北、台中米其林指南」米其林一星餐廳；「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餐盤推薦，並再次獲得《葡萄酒鑑賞家》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巴賽麗廳《葡萄酒鑑賞家》一個酒杯最佳卓越獎。而完整人才訓練與培育，更為亞都麗緻大飯店即使在疫情期間仍再創佳績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TTQS 銀牌」肯定。並於一百一十年獲得由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唯一榮獲「運動企業認證標章」之餐旅服務業。

一百一十一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連續五年蟬聯「台北、台中米其林指南」米其林一星餐廳；「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首度榮獲「台北米其林指南」米其林一星餐廳，是全台灣首家飯店有 2 家餐廳（中菜和西餐）獲得米其林星星，侍酒師林允順也摘下侍酒師個人獎項，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成為一百一十一年榮獲最多獎項的飯店。

一百一十二年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天香樓」、「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持續維持米其林一星榮耀。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TTQS 銀牌」肯定。並於同年獲得行政院環保署頒發金級環保旅館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之組織結構



各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集團總管理處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客務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及訂位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之接待。
房務部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花房之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工程安全部	-飯店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排防護團訓練。 -外包清潔業務之督導。

部門	經營業務
行銷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廣。 -餐飲銷售業務之推廣。
市場傳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設計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飯店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負責提供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所需資訊。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宜。 -各項財務申報事宜。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 -機房與周邊設備管理與維護。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管理。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28	三年	105.06.20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永銘	男 61-70	111.06.28	三年	105.06.20	0	0	153,654	0.22%	0	0	0	0	University of Hawaii : 旅遊行業管理學士 University of Hawaii, Leeward Community College : 行政管理及會計系 正瀚生技(股)公司董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28	三年	105.06.20	4,391,486	6.25%	4,392,486	6.25%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豐昕(股)公司代表人張素真	女 61-70	111.06.28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	111.06.28	三年	111.06.28	2,901,350	4.13%	4,852,522	6.91%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美鈴(註5)	女 61-70	111.06.28	三年	111.11.10	828,788	1.18%	828,788	1.18%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寶格工業(股)公司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克武	男 71-80	111.06.28	三年	105.06.2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達新工業(股)公司獨董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沙荃	男 51-60	111.06.28	三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阮呂艷	女 51-60	111.06.28	三年	111.06.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暨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	✓		✓	✓				✓	✓	✓	✓	✓		-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	✓	✓	✓			✓	✓	✓	✓	✓	✓			-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	✓		✓				✓	✓	✓	✓	✓			
林克武		✓		✓	✓	✓	✓	✓	✓	✓	✓	✓	✓	✓	✓	✓	1
沙荃	✓			✓	✓	✓	✓	✓	✓	✓	✓	✓	✓	✓	✓	✓	-
阮呂艷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73%)、周林瑞薰(9%)、周剛弘(9%)、周剛正(9%)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裕(50%)、麥敏媛(50%)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林文儒(80%)、柯美鈴(2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餐旅產業知識、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背景等）兩大面向。

b.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以至少 1 席為目標。

c.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4 席法人代表董事，獨立董事有 3 席（占比為 43%）；並於 111 年董事改選超越女性董事 1 席之目標。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16 頁「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43%，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3 席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及飯店業務之專長，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3 名獨立董事於提名前及選任後均已簽署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相關聲明書，公司每年皆定期檢視董事獨立性符合情形。經確認，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且本公司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綜上，本公司董事會兼具獨立性、多元化及專業性。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姓名	年齡 性別	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	3-6	6<								
周永銘	61-70 男			√	√	√	√	√	√	√	√	√
張素真	61-70 女			√	√	√	√	√	√	√	√	√
柯美鈴	61-70 女	√			√		√	√	√	√	√	√
林克武	71-80 男			√		√	√	√	√		√	√
沙荃	51-60 男		√		√		√	√	√	√	√	√
阮呂艷	51-60 女	√				√	√	√	√		√	√

*董事類別、年齡及性別占比：董事 50%，獨立董事 50%
 51-60 歲 33%，61 歲以上 67%
 男性 50%，女性 5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儷萍	女	102.08.01	130,000	0.19%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華敦國際集團品牌發展部經理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夫妻	-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鎮國	男	105.03.29	0	0	130,000	0.19%	0	0	瑞士旅館學校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in Switzerland(HIM) 日月潭涵碧樓總經理 福容飯店集團總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集團總 管理處 總經理	徐儷萍	夫妻	-
集團財務 會計協理	中華民國	蔡逸文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物流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都麗緻大飯店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亞緻餐飲(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
行銷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逸	女	112.09.0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文系 Les Roches Hotel Management School hotel management 亞都麗緻大飯店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	-	-	-
客房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倚瑞	男	113.03.14	0	0	0	0	0	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亞都麗緻大飯店客誤部經理	無	-	-	-	-
餐飲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琍婷	女	109.09.01	0	0	0	0	0	0	泰北高中美工繪畫科 亞都麗緻大飯店中餐部經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餐飲部經理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房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嘉琪	女	112.10.02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房務部經理	無	-	-	-	-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誠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新光三越百貨樓面管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採購部經理	無	-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連雪玲	女	111.02.01	0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管理碩士 華泰集團-華漾大飯店店總經理 華泰集團餐飲部特助	無	-	-	-	-
工程安全部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陳義榮	男	106.06.11	0	0	0	0	0	0	專科同等學歷 宏達工程 永立工程 金舜工程	無	-	-	-	-
市場傳播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穎	女	100.01.22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 Strategic Mktg., Cardiff U. Uk 長榮鳳凰酒店行銷公關經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市場傳播資深經理	無	-	-	-	-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智全	男	113.02.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資訊部經理	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中心	男	111.08.1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亞都麗緻大飯店稽核主管	無	-	-	-	-

註 1:現職就任日期

註 2:持股比例=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70,239,594 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周永銘	0	0	0	0	0	0	60	60	0.15%	0.15%	5,464	5,464	0	0	0	0	0	0	0	0	14.23%	14.23%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0	0	0	0	0	0	60	6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40	4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20	120	0	0	0	0	114	114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0
獨立董事	沙荃	120	120	0	0	0	0	114	114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120	120	0	0	0	0	114	114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成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 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總經理	徐儷萍	3,780	3,780	0	0	2,490	2,490	0	0	0	0	16.15%	16.15%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2,400	2,400	0	0	385	385	0	0	0	0	7.18%	7.18%	0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1,442	1,442	0	0	98	98	0	0	0	0	3.97%	3.97%	0

註：集團財務會計協理蔡逸文於 112/5/11 兼任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註：本集團(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全數業已揭露於上表中，共計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47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總經理	徐儷萍	3,780	3,780	0	0	2,490	2,490	0	0	0	0	16.15%	16.15%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2,400	2,400	0	0	385	385	0	0	0	0	7.18%	7.18%	0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1,442	1,442	0	0	98	98	0	0	0	0	3.97%	3.97%	0
餐飲部 集團行政主廚	廖偉立	1,244	1,244	0	0	0	0	0	0	0	0	3.20%	3.20%	0
餐飲部 經理	張琍婷	1,007	1,007	0	0	0	0	0	0	0	0	2.59%	2.59%	0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總經理	徐儷萍	0	0	0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	980	1.17%	6,326	16.30%	1,000	1.17%	6,326	16.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28	11.27%	9,055	23.33%	9,628	11.27%	9,055	23.33%

2.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且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三)支給之。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
3.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其他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他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
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由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6	0	100	111.06.28 連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6	0	100	111.06.28 連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4	2	66.67	111.11.10 改派柯美鈴
獨立董事本人	林克武	6	0	100	111.06.28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沙荃	6	0	100	111.06.28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阮呂艷	6	0	100	111.06.2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12 年度無此情形。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三年執行一次	預計執行 114 年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待由外部評鑑機構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 為使董事更瞭解本公司之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本公司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
 3.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持續推動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屆超過女性董事至少 1 席之目標。

4. 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2 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94.44%。
5.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112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周永銘	112/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9
		112/05/24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	
		112/05/24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因應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張素真	112/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6
		112/12/14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柯美鈴	112/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6
		112/11/17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6
		112/10/04		2024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獨立董事	沙荃	112/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6
		112/10/18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3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阮呂艷	112/11/07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登記實務特殊問題	6	21
		112/07/28		出售股權相關稅務議題	3	
		112/06/21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	3	
		112/03/21		獨董如何適用商業判斷法	3	
		112/02/16		多角貿易會計處理	6	

6.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

人專區」，即時提供相關資訊。

7.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8.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112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底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公司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4	0	100	
委員	沙荃	4	0	100	
委員	阮呂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時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四、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次 112.03.16	1.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 3.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次 112.05.11	1.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112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次 112.08.10	1.112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次 112.11.09	1.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3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召開日期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洽悉 2.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 本公司 111 年度查核報告 2. 111 年度查核之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3. 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核閱報告 2. 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2.08.1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核閱報告 2.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洽悉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核閱報告 2. 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除以上所述外，稽核主管每月皆向獨立董事單獨報告內部稽核事項，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於106年5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依現行規定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112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成果： 課程時間 112.11.29 時數(小時) 15:00~16:00 112.11.30前就職同仁75%完成課程宣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112.6.27董事會100%完成課程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積極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已明定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5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辦理相關評估作業。內部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 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除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受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 委任事務所累計簽證年數之合適性。 (5)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之合適性。 經本公司之集團財會計務協理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於112年11月9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	V		本公司財務會計協理，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職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監事進修事宜；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p> <p>執行及進修情形： 安排112年度召開董事會、薪酬、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及線上法說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4.27</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2.07.18</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td> <td>3</td> </tr> <tr> <td>112.11.24</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112.12.12</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11.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112.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11.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與案例解析	3																					
112.12.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永續 ESG」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及對公司之期待，以實踐永續發展之依循。</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1.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設有英日語。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1名。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運作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 3.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秉持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股東的原則，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召開法人說明會，公司重大訊息皆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股東會提供中英文相關文件及採用電子投票，俾使國內外投資人皆能獲得平等管道，即時參與公司重大決策。</p> <p>4.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的夥伴關係，經由合作標的，以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自107年起每季至少舉辦一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體座談會，具體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主題，截至112年底所有在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規定之訓練時數。</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餐廳以取得米其林三星為最高目標，客房奉行著四大服務精神與五大步驟(心、誠、專、問、送)，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9.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p> <p>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自113年起逐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措施，連結營運目標與內部資源，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制度，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提升企業品牌價值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侵權風險及創造穩定營運成長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之精進及執行結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112年公司治理評鑑21%~35%的排名級距。</p> <p>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預計於114年執行外部評估。</p> <p>3.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4.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佈之「公司治理藍圖 3.0」，持續推動各項企業治理機制精進，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p>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克武		√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沙荃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阮呂艷		√		√	√	√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3	0	100	
委員	沙荃	3	0	100	
委員	阮呂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9	1.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5.11	1.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07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之薪酬案 2. 本公司113年度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本公司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委員會於111年8月11日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稽核主管擔任執行總幹事，公司治理團隊、食安責任團隊、環境永續團隊、公共安全團隊、和社會公益團隊，由各團隊負責各項永續發展行動專案工作之執行和推動，並由執行總幹事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1次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使董事會得以了解永續發展委員會對於企業推動永續發展議題之執行情形，並達到督導以確保企業永續與社會共榮之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ESG委員鑑別重大主題，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主管機關關注焦點及本公司營運策略，建立重大主題清單，內容涵蓋ESG各面向，透過重大主題鑑別流程，進行重大性議題的分析，產出重大主題，將其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的策略與目標擬定的重要基礎。</p> <p>對於風險管理，係由集團總管理處負責亞都麗緻整體的營運方針及風險管理策略，各部門負責不同的風險管理內容，再由稽核單位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降低營運的風險管理。詳細內容請參考112年度永續報告書。對應各面向重大主題之風險評估暨管理政策及策略，重點摘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 <td>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td> <td>目前已完成盤查作業，2025年規劃導入溫室氣體外部查證，根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擬定各項可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週期之環保政策，以減少各項廢棄物產生。</td> </tr> <tr> <td>社會</td> <td>員工多元化與平等</td> <td>員工之選任留才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已完成盤查作業，2025年規劃導入溫室氣體外部查證，根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	廢棄物管理	擬定各項可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週期之環保政策，以減少各項廢棄物產生。	社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員工之選任留才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	無差異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	目前已完成盤查作業，2025年規劃導入溫室氣體外部查證，根據盤查結果擬定可行之減量計畫，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													
	廢棄物管理	擬定各項可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週期之環保政策，以減少各項廢棄物產生。													
社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員工之選任留才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以創造和諧共融營運成效。</td> </tr> <tr> <td>員工培訓</td> <td>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2023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21%~35%，基於「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積極強化法令遵循管理及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及相關供應廠商了解法令規範；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法。</td> </tr> </table>		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以創造和諧共融營運成效。	員工培訓	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	公司治理	2023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21%~35%，基於「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積極強化法令遵循管理及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及相關供應廠商了解法令規範；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法。	
	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以創造和諧共融營運成效。									
員工培訓	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									
公司治理	2023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21%~35%，基於「誠信」的核心價值，持續積極強化法令遵循管理及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文化；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及相關供應廠商了解法令規範；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法。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衛生管理人員監督廚房環境、設施與設備、從業人員及製造流程之衛生是否符合GHP要求，並每日確實填寫相關紀錄表格及追蹤改善，並由飯店設置之食品技師定期稽查各廚房，開立改善缺失報告，把關飯店食品安全。</p> <p>本公司所有涵蓋的營業範圍將於2025年擬委請第三方輔導，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分析與辨識風險、機會與內外部議題，適當展現組織之環境績效、降低風險，並滿足永續發展、透明和責任等社會期望。</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減少環境負荷，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另配合法令要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更換環保節能燈泡、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建立無紙化作業、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擬定本公司TCFD 架構。</p> <table border="1"> <tr> <td>治理</td> <td>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td> </tr> <tr> <td>策略</td> <td>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針對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分析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如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td> </tr> <tr> <td>指標與目標</td> <td>2025年擬委請外部機構以ISO 14064，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r> </table>	治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策略	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針對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分析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如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	指標與目標	2025年擬委請外部機構以ISO 14064，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差異
治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策略	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以發生機率、頻率、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短、中、長期風險值與機會值，鑑別優先關注的實體與轉型風險。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針對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分析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如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											
指標與目標	2025年擬委請外部機構以ISO 14064，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完成申報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建立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管理指標。</p> <p>亞都麗緻113年首次規劃依TCFD所建議之指引，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因應措施，使用情境分析和氣候相關議題，其旨在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條件下的發展和潛在影響納入織之決策計劃，幫助組織瞭解其在未來不同情境下的表現。</p> <p>依據TCFD所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鑑別、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及因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風險與機會</th> <th>對本公司之衝擊</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td> <td>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td> <td>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規劃2025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強化公司之碳管理。</td> </tr> <tr> <td>轉型風險-中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td> <td>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td> <td>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強化宣導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td> </tr> <tr> <td>實體風險-短期 (極端氣候)</td> <td>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td> <td>建立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提升水資源率。持續執行防颱計畫行動。</td> </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與機會	對本公司之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規劃2025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強化公司之碳管理。	轉型風險-中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	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強化宣導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實體風險-短期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	建立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提升水資源率。持續執行防颱計畫行動。	
氣候風險與機會	對本公司之衝擊	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短期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規劃2025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強化公司之碳管理。														
轉型風險-中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	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強化宣導供應商採取氣候減緩和調適行動。														
實體風險-短期 (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中斷。	建立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提升水資源率。持續執行防颱計畫行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實體風險-中長期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p> <p>機會-短期 (發展環保營運)</p> <p>機會-中長期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p>	<p>預估氣溫上升1度，空調用電將增加6%，將導致用電成本增加。</p> <p>發展環保營運，降低一次性消耗品或降低資源使用量，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間接減少碳排放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支出。</p> <p>完成環保旅宿認證的要求，吸引重視碳排放量之消費者族群，增加營業收入。</p> <p>進行設備汰換，提高節能效率。 加強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提升空調使用效率。</p> <p>推動「環保住宿優惠」，不主動提供一次性消耗品及降低每日更換房內床單或毛巾次數。</p> <p>以取得GSTC認證為目標，獲取消費者認同。</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p> <p>1. 本公司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持續致力於永續環境之推動，飯店逐步轉換採用乾淨的天然氣能源取代燃油鍋爐，其中已落實更換天然氣蒸氣鍋爐，並經資料顯示每單位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5%；而對於廢熱排放減量面向，也提前投入因應對策，透過裝設熱泵符合環保作為，且加入軟體監控及程式控制，根據多變天氣來做出最有效率的運作，也能掌控每項機械設備的使用功率，來加以控管機具所需要的負荷變動，達到更有效率的運作，從硬體上的表現可達COP:9.3，顯示確實落實之成效。</p> <p>近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2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年度</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量</td> <td>範疇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9</td> </tr> <tr> <td rowspan="2">間接排放量</td> <td>範疇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3</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總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71</td> </tr> </tbody> </table> <p>註1：預計於115年完成外部查證。</p> <p>2. 營運用水主要為民生用水，並依據政府制定之放流水標準為上限，將廢水排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此外，亞都麗緻在各房型皆設有節水設備，定期宣導員工節約用水，以及夏季控制工作場所溫度及冷房效率等，未來將持續導入節水設備及員工宣導，進行水資源之管控。 用水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自來水使用量</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8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677</td> </tr> </tbody> </table> <p>3. 廢棄物管理政策 亞都麗緻於提供餐飲外帶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住房服務亦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而員工餐廳皆使用不鏽鋼餐具，以達成循環模式，重複使用之使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一般垃圾</th> <th>資源回收</th> <th>廢食用油</th> <th>廚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td> </tr> <tr> <td>111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6</td> </tr> <tr> <td>112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439	507	349	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1,585	1,664	1,883	範疇三	-	-	-	總排放量		2,024	2,171	2,171	自來水使用量	110年	111年	112年		33,810	38,827	52,677	項目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廢食用油	廚餘	110年	127.2	1.99	1.14	15.2	111年	52	0.49	1.32	17.6	112年	146	1.74	1.37	18.8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439	507	349																																																				
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1,585	1,664	1,883																																																				
	範疇三	-	-	-																																																				
總排放量		2,024	2,171	2,171																																																				
自來水使用量	110年	111年	112年																																																					
	33,810	38,827	52,677																																																					
項目	一般垃圾	資源回收	廢食用油	廚餘																																																				
110年	127.2	1.99	1.14	15.2																																																				
111年	52	0.49	1.32	17.6																																																				
112年	146	1.74	1.37	18.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	V		(一) 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並訂定完成人權政策，對於當地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提供人權充分保障環境，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對待。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範，每位員工之勞動條件及休假制度皆符合法令規定，並享有法定福利與保障。員工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重視勞工安全，於到職時進行始業訓練，進行相關課程，並於在職期間持續提供在職訓練。 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請講師針對衛生健康及安全議題進行講座課程。 安全衛生管理重點工作施行與實施情形 1. 因應法令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災害申請辦法及各危害作業相關管理規定，供員工遵循作業。 2. 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為落實食品安全政策之執行，衛生管理人員監督廚房環境、設施與設備、從業人員及製造流程之衛生是否符合GHP要求，並每日確實填寫相關紀錄表格及追蹤改善，並由飯店設置之食品技師定期稽查各廚房，開立改善缺失報告，把關飯店食品安全。 作業場所管理：地面、天花板、牆壁、管線、照明及設備與器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清潔與維護。</p> <p>原物料貯存管理：食材日期之標示、先進先出。</p> <p>製程管理：防止交叉污染之風險。</p> <p>病媒防治：是否出現病媒之痕跡。</p> <p>3. 從業人員管理：人員服裝儀容、個人清潔、廚師證之管理。</p> <p>4. 教育訓練：新進、在職、特殊危害作業等人員，依法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資料備查；定期實施消防演練講座及辦理員工實地逃生演練；每年定期辦理職場急救人員初訓暨複訓課程；每年加強員工於辦公場所急救認知，內容包含AED及CPR教學，本年度在職同仁皆全數參與。</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本公司為落實人才培育計畫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提供同仁每人專屬之「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以強化同仁之工作技能與專業知識，激發同仁潛能，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提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增進個人及企業之未來發展。</p>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內相關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p> <p>針對客戶隱私保護，本公司設有資安防護管理系統，並由資安人員監控及維護控制和限制存取權限，定期對同仁進行培訓，建立良好資安意識及網路使用習慣，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高訓練成效。</p> <p>顧客滿意是檢視所有服務的最終指標，亞都麗緻十分重視每位客戶的意見與回饋，除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蒐集客戶對於住房、餐飲或其他服務的意見，同時也作為未來改善相關服務品質之參考準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房及餐廳內亦置有意見調查表，總機及客服信箱亦供給消費者方便的連絡方式，針對消費者不同層面意見請相關部門人員提供最適合的服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供應商管理政策 政策與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均符合法規登記證照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等。 2. 採購人員實地前往嚴格查察廠區產品儲存環境、人員衛生、生產製程、各區域衛生安全，同時配合稽核表請廠商針對缺失限期改善，並完成缺失改善報告。 3. 綜合評鑑由採購部門及食品技師共同進行評鑑，供應商評鑑分數均須達標準後，方可採用。 <p>實施情形： 2023年超過評鑑30家以上交易的供應商，評鑑結果並未有總分低於六十分以下之不及格供應商。 若連續兩次評分結果為不合格或有違反相關勞動人權、法律行為及具重大食安疑慮者，經評鑑小組確認後會立即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終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透過嚴密的評鑑，以確保原物料、商品的品質和安全及永續發展。</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本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 HOTELS & LODGING，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揭露要求編撰而成。</p> <p>本公司ESG中英文報告書皆於規範時間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條文，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善盡永續發展：疫情升級導致許多一次性塑膠用量持續暴增，因此減塑又成為綠色和平的重要議題，亞都麗緻於提供餐飲外帶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而員工餐廳皆使用不鏽鋼餐具，以達成循環模式，重複使用之使命。 2、響應公益團體：參與公益團體活動捐贈物資或義賣，並持續舉辦慈善愛心捐血捐髮公益活動，愛在一起齊散播愛。 3、本公司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針對食物安全提供顧客更安全的品質。 4、本公司榮獲台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之殊榮。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直接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指派最高主管推動永續發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風險，擬定相關因應策略，擴大主管會議進行檢討，將討論結果列入ESG的管理目標。 預計2025年，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辨識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這包括了政策與法規、技術的進步或消費者需求和偏好，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 氣候事件造成的短期影響，如短期政策與法規的風險，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預期全球2030年碳費每公噸61~122美金；立即性的實體風險，極端氣候導致缺水或強颱風洪水的頻率增加，會影響飯店與餐廳之營運，將導致營業收入下降、營運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增加或營運中斷；氣候相關機會，發展環保營運，降低一次性消耗品或降低資源使用量，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間接減少碳排放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支出。</p> <p>氣候事件造成的中長期影響，如技術風險，因為全球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的技術改良或創新，將使營運成本增加；長期性的實體風險，預估氣溫上升1度，空調用電將增加6%，將導致用電成本增加；氣候相關機會，完成環保旅宿認證的要求，吸引重視碳排放量之消費者族群，增加營業收入。</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依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之研究，分析預估在RCP2.6情境中，2021-2040年之預估升溫1度，將使公司空調用電增加6%，預估用電成本增加30萬元/年。</p> <p>檢視2023年，臺灣已出現嚴重旱象、3年沒有颱風入境，面臨休耕和缺水危機，亞都麗緻可能因乾旱需以水車載水、及因取水量不足而停止營運等造成損失，如向外縣市購水，每度用水成本將增加約2,975~3,475元，預估增加1,300萬~1,500萬元。</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依TCFD架構透過各部門討論，逐一分析政策與法規、技術的進步或消費者需求和偏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並不定期執行鑑別之檢討，以確保鑑別結果符合現況。</p> <p>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由永續發展小組研擬因應方案，納入例行會議追蹤管理，工作小組依PDCA循環改善，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已展開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及行動，包括推動節能措施、溫室氣體盤查、不提供一次性消耗品等，逐步尋求耗能減量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層度，以有效掌控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因應政策和法規、技術的進步或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型計畫需根據具體情況來制定，公司須進行相關數據的蒐集，制定相關轉型計畫，以降低公司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影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亞都麗緻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預計於2025年度委請第三方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並針對涵蓋活動、排放範疇及期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進而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參考下列1-1 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範疇一、二之盤查為母公司資訊，尚未作第三方查證。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111年	507	1,664	無統計相關數據	10.86
112年	349	1,883	無統計相關數據	5.6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度委請第三方輔導溫室氣體盤查，預計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外部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鑑於全球淨零排放浪潮與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趨勢，亞都麗緻為了達成減量目標，公司將會制定詳細的策略和行動計畫。這個計畫包括了一系列的具體行動，例如提高能源效率、投資可再生能源、以及推動員工的環保意識等。我們相信，透過這些行動，能夠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並且對抗氣候變遷。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V		(二)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V		(一) 本公司選擇業界中有信譽的合格廠商，並於合約或訂購時聲明對往來公司誠信的要求。	無差異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同仁專區，由財務部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p> <p>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p>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誠信經營之原則，於新進報到時進行宣導，且每年定期辦理課程與測驗，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另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112年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教育宣導成果： 課程時間 112.11.29 時數(小時) 15:00~16:00 112.11.30 前就職同仁75%完成課程宣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於112.6.27董事會100%完成課程宣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便利之檢舉管道，並分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以及由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案呈請董事長核定檢舉獎勵，於符合獎勵規範下，得給予檢舉人相當於檢舉案件不當利益所得之5%，作為檢舉獎勵。但每一案件之檢舉獎勵，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本公司承諾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份資料，受理單位或處理檢舉案件相關人員，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及透過獨立管道查證，藉此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如檢舉人為同仁者，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揭露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另為使每位同仁了解自身權益與公司政策與做法，除了於新進人員講習訓練中安排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等法治概念內容，且每年定期辦理線上課程與測驗，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本公司設置有獨立檢舉信箱(lsc@landistpe.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附屬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
- (二)、員工手冊中禁止員工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罰則，員工始業訓練時亦有宣導。
- (三)、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的態度，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 (四)、針對往來廠商均向其明示公司重視誠信經營的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代碼：5703)進行查詢。

2、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58 頁。

4.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03.16	股東臨時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崇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案。
112.06.27	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12.01.05	董事會	1. 通過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提請承認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崇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案。 7.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8.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9.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10.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案。 11.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案。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12.03.1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111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 4. 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增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7.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8. 通過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112.05.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2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投保責任險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5. 通過本公司集團財務會計協理兼任子公司副總經理案。 6. 通過新增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12.08.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112.1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列113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
113.01.0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13年董事之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年終獎金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3.03.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6.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7. 通過增訂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8. 通過增訂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案。 9.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113.05.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3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投保責任險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	112.1.1~112.12.31	1,280	412.5	1,692.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及永續報告書
	邱繼盛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日期(事實發生日):112/05/11
2. 舊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1:陳桂美
4.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2:楊淑卿
5. 新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1:陳桂美
7.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2:邱繼盛
8. 變更會計師之原因:
為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112年第1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陳桂美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更換為陳桂美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
9. 說明係由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或前任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接受委任:不適用
10. 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之日期:112/04/11
11. 最近二年度已申報或即將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曾經會計師調整或提出內部控制重大改進事項之建議:無
12. 公司對上開調整或建議事項有無不同意見(若有不同意見，請詳細說明每一事項之性質、公司原處理方法與最後處理結果暨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不適用
13.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前，是否曾就上開前任會計師所做調整及建議事項之處理及其對財務報表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若有，請輸入詢問事項及結果):不適用

14. 說明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所提合理之詢問(包括上開所述不同意見之情事)充分回答:不適用

15. 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7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周永銘	0	0	0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張素真	0	0	0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0	0	663,172	0
	法人代表柯美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沙荃	0	0	0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徐儷萍	(18,000)	0	0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0	0	0	0
財務部集團 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0	0	0	0

*依就(解、辭)任日期起(迄)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填報。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1)	股權 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智元投 資有限 公司	處分 (買賣)	113.04.01	林進呈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399,000	21.20
	處分 (買賣)	113.04.11	林進呈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264,000	23.50
	處分 (買賣)	113.04.16	林進呈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172	21.4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9,193,004	13.09	0	0	0	0	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周永銘	153,654	0.22	0	0	0	0	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豐裕興業(股)公司	6,765,856	9.63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麥瓊媛	0	0	0	0	0	0	-	-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0	0	0	0	-	-	
負責人:李彩蓮	513,300	0.73	0	0	0	0	-	-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4,852,522	6.91	0	0	0	0	-	-	
負責人:柯美鈴	828,788	1.18	0	0	0	0			
本大興業(股)公司	4,600,000	6.5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周淑婷	2,634,679	3.7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昕(股)公司	4,392,486	6.2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麥季媛	0	0	0	0	0	0	-	-	
周淑惠	2,734,278	3.89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12,042	3.86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周賴秀端、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周淑芬	2,271,330	3.23	0	0	0	0	周賴秀端、周永銘、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周淑婷	2,634,679	3.7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周淑芬	2,271,330	3.23	0	0	0	0	周賴秀端、周永銘、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註 1: 持股比率=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70,239,594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00	0	0	1,200,000	100.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	100.00	0	0	5,370,000	100.00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1：經(86)商字第一〇四四七六號函核准

註2：經(86)商字第一〇八三五〇號函核准

註3：經(87)商字第〇八七一二六七〇五號函核准

註4：經(88)商字第〇八八一三四五九二號函核准

註5：經(89)商字第〇八九一三七三五六號函核准

註6：91.11.8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二九〇號函核准

113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	2,610	7	2,632
持有股數	-	-	39,018,031	26,368,435	4,853,128	70,239,594
持股比例%	-	-	55.55%	37.54%	6.9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9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34	40,830	0.07
1,000至5,000	1,323	2,561,863	3.65
5,001至10,000	146	1,166,448	1.66
10,001至15,000	37	476,870	0.68
15,001至20,000	14	255,363	0.36
20,001至30,000	23	593,881	0.85
30,001至40,000	7	251,428	0.36
40,001至50,000	6	278,622	0.40
50,001至100,000	5	367,495	0.52
100,001至200,000	6	812,884	1.16
200,001至400,000	8	2,187,693	3.11
400,001至600,000	2	1,018,493	1.45
600,001至800,000	1	668,292	0.95
800,001至1,000,000	2	1,819,759	2.59
1,000,001以上	18	57,731,673	82.19
合計	2,022	70,239,5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12年4月29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9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7,856	9.65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852,522	6.91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5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周淑惠	2,734,278	3.89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2,042	3.86
周淑婷	2,634,679	3.75
周淑芬	2,271,330	3.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32.20	40.30
	平均		24.23	29.15	22.9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7.27	6.75	6.92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70,239,594
	每股盈餘(註3)		(1.77)	0.55	0.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8,815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淨損7,091仟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73,914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此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3.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股利分配分派股東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酬勞	0
董事酬勞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單位:元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0	0	-
董事酬勞	0	0	-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集團一百一十二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42.92%，餐飲收入 49.12%，其他營業收入 7.96%。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 (1) 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 (2) 客房：219 間客房，包含 142 間標準房及 77 間套房。
- (3) 餐飲：

巴黎廳 1930 de Hideki Takayama：

為亞都麗緻營運以來首次以聯名方式經營的餐廳。由日籍國際名廚高山英紀 (Hideki Takayama) 執掌，採用台灣茶品與在地食材，融合日本美學藝術，極致表現法國料理的優雅精神，交織出屬於巴黎廳 1930 的美味詩歌。更於 2018、2020 獲得米其林餐盤推薦；2022 年擢升米其林一星餐廳，同時為獲得國內最佳侍酒師獎(最佳酒單)；2020~2023 年獲得 Wine Inspector 兩個酒杯的肯定。

天香樓：

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於 2018~2023 連續六年獲得米其林一星殊榮，成為兩岸三地唯一獲得米其林肯定的杭州料理餐廳。聚焦於杭州菜傳承，天香樓於 2019 年整修時，以宋朝首都杭州為主軸，將該朝代文人風雅的「插花、點茶、

掛畫、焚香」導入餐飲文化之中，2020 年同時成為亞太區首間自行培育侍茶師的飯店，廳內共珍藏 36 款茶飲，為國內餐廳至多。而 2022 年複刻「宋宴」美席，重現宋朝王公貴族宮廷料理，並於餐後展演《大觀茶論》的七湯點茶法，為餐飲注入文化氣息。

巴賽麗廳：

以法國美好時代的 **Brasserie** 風格打造的亞都麗緻巴賽麗廳，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擦得金亮的黃銅欄杆、布根地紅的座椅、與木質復古的桌椅，在迷離的光影與鑄鐵裝飾的映襯下，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讓您有彷彿置身歐洲的驚喜感受。

麗緻坊：

以提供道地經典的歐式麵包、糕點及外帶咖啡聞名。除了每天新鮮現做的商品，麗緻坊也提供精緻的進口食品供貴賓選購。各節慶亦有特別的節慶商品如：特色年貨、年菜、各式禮籃、多款端陽粽、獨家口味月餅及眾多耶誕節商品來滿足您送禮或自用的需求。除了位於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1 樓大廳就近提供房客及來訪旅客，在 **SOGO** 百貨忠孝店、**SOGO** 百貨天母店等處均設有麗緻坊，讓客人能夠更方便輕鬆的品嚐到麗緻坊商品及貼心的服務。

亞緻餐飲(線上購物):

亞緻餐飲為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子公司。更是目前國內五星飯店中最具規模發展館外餐飲及冷凍商品的品牌，擁有研發、生產、行銷企劃與物流等運作能力；旗下品牌包含歐式烘焙—麗緻坊、法式料理與輕食—麗緻巴賽麗、經典杭饌—天香樓 mini。完整中西餐點、烘焙點心產品，滿足消費者一日所需。將各地經典美食更賦予其多樣風貌，是台灣精緻飲食文化代表。

(4) 宴會及會議設施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亦或是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

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使賓客擁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4.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飯店管理顧問業及設立館外餐飲為輔。虛實整合，除現有的麗緻坊實體店舖，亦積極發展亞緻餐飲線上購物並與各超商超市通路商合作或異業結盟發展業務。提供飯店管理、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以集團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客人多項選擇。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系統，發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集團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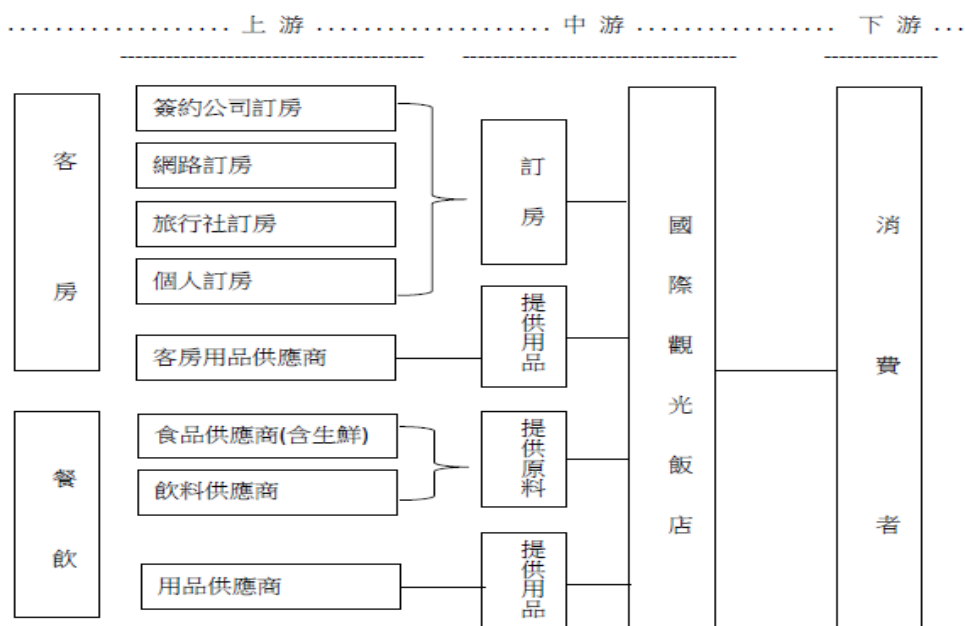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12年來台旅客人數為648萬6,951人次，相較111年來正成長624.02%，較疫情前108年負成長82.89%。而依旅客居住地觀察，112年以港澳119萬9572人次最多，日本92萬8235人次次之，韓國74萬4727人次居第3。與111年比較，以港澳增加116萬6951人次最多，日本增加84萬691人次居次。國人出國人數112年國人出國計1179萬5,834人次，與111年148萬2,821人次比較，正成長69.57%。依首站抵達地分析，以前往日本為最多，計422萬5,802人次，占整體出國人數35.82%。

隨著世界交流趨於如常，將配合觀光署，運用政府投入產業資源，建立多元且深度之旅遊環境，善用政府各項補助措施與平台整合，積極配合政府產業數位化轉型，精準行銷國內外目標市場，維持舊客源，開發新客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鑒於材料成本、人力皆大幅上漲。而處於零碳排放的世界環境目標，所有產業亦將面臨環保節能的基礎設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思索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2. 善用品牌本身的知名度，重新設計官網及訂房連結網站，持續優化數位設備導入，提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3. 拓展國際旅市場，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或旅遊行程體驗平台合作，善用促銷曝光，以提升平均住房率與平均房價。
4. 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旗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
5. 積極經營緻友會員，培養顧客忠誠度。
6. 透過異業合作，加強飯店的曝光與能見度。

短期計劃：

1.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質，因應集團之拓展。
2. 整合集團資源，透過資源分享方式，發揮綜效及競爭力，降低成本。
3. 整體行銷更有彈性，對各種客層提供具吸引力之專案。
4. 結合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本集團各項獨有的客房及餐飲活動，吸引國人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客房方面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接待旅客達 68,856 人。

一百一十二年度因疫情趨緩旅客來台人數較前年成長 624.02%。主要是港澳、日本、韓國地區旅客增加。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向來以客人在外地的第二個家自我期許，尊重客人獨特性的服務理念，提供本公司體貼入心之客房及餐飲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自己的獨特性以鞏固既有客群並開發全新的客群。

隨著疫情的終止，自 2023 年下半年度起餐飲即有明顯回溫，第四季並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而對於疫情後市場的發展，我們將重啟與國內外簽約顧客及旅行社合作，爭取來台短暫下榻的接待，並開發新客源，為住房率挹注新血。

近年來旅遊訂房型態改變，各大訂房平台蓬勃發展，爭奇鬥豔的行銷方式，飯店除借力使力外，更需要展現差異化的特色，才能取得其中紅利，因此官方網站的存在日益重要，對於消費者來說，官方網站是有高度公信力的預訂管道，因此當消費者發現官網的價格房型與其他通路不同時，消費者往往會更傾向在官網做直接預訂。此外面對國際連鎖品牌的競爭，我們更需善用緻友會員，才能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

(2) 餐飲方面

館內三間餐廳各有其特色，客源相互獨立不重疊。巴賽麗廳 La Brasserie 聚焦法國經典料理，以傳統法國特色迎客。巴黎廳 1930x 高山英紀則定位為國內飯店唯一高端法式精緻料理，由主廚高山英紀領軍，隨著季節更迭，選用當季在地食材，結合五感體驗，融匯茶主題之精神贏得米其林青睞。天香樓始終遵循杭州菜料理傳統，固定舉辦餐飲講堂，賦予餐廳深耕文化的使命。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集團向來以商務旅客為主要訴求客源，吸引優質觀光旅客，提供舒適便捷的住宿環境，體貼入微的服務理念使客人再度入住。隨著疫情解封，不論長短期願景將更加樂觀，在前兩年疫情衰退期間，飯店經歷良好的維護整頓階段，大力拓展未來可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一直秉持著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擁有高度比例的回流客戶、優質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商旅旅客的青睞，其服務品質深受社會肯定。隨著不同型態聯盟飯店增加，靈活調整套裝行程增加國內旅遊競爭力。本公司以人為本，對公司服務擁有高度認同的同仁亦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

(2) 有利因素：

A、疫情終結，各行業營運如常。

- B、以服務見長，公開評論滿意度極高。
- C、北市公共運輸暢通，而飯店位於交通便利之處，為中南部遊客所愛。
- D、三間餐廳各有其利基，消費群雖不廣但忠誠度極高，且為全國唯一獲得兩間米其林餐廳的五星飯店。

(3)不利因素：

- A、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B、國際品牌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人才的留任也面臨挑戰。
- C、日系飯店紛紛進駐，瓜分飯店日本市場。
- D、陸客尚未開放，以陸客為主的飯店，亦搶攻市場。
- E、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部份跨國企業紛紛將亞洲重心移往中國或新加坡，影響來台商務市場。
- F、人力成本及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4)因應對策：

- A、維持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提供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進行國內旅行社客戶的拜訪，參加觀光屬各項活動與旅展，積極拓展國際客源。
- C、持續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D、利用各大網路訂房系統，增加能見度，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亦可達到增加銷售基本房以上房型的機會。
- E、積極拜訪合約公司，善用飯店會議資源，開發會議住宿團體，極大化飯店營收。
- F、強化官網，降低佣金，積極招募繳友會員。
- G、加強與政府機關團體的關係、增加承接外國訪團的機會。
- H、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

食材等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房間數；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收入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8,663	39,989	40,337	185,489
餐飲收入	-	187,868	-	212,279
其他收入	-	24,819	-	34,385
合計	8,663	252,676	40,337	432,1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30 日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170	174	192
平均年歲		35	36.5	35.5
平均服務年資		7.2 年	6.3 年	5.6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52.9%	4.02%	4.17%
	大專	70%	70.69%	70.83%
	高中	22.94%	23.56%	23.44%
	高中以下	1.77%	1.72%	1.5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

員工薪資總額 (仟元)	員工人數- 年度平均 (人)	員工薪資-平均數 (仟元/人)		員工薪資-中位數 (仟元/人)		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 資平均數未達 50 萬元	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 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111 年	112 年	111 年	112 年		
96,147	207	467	464	428	457	V	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是基層及新進員工數量較多；薪資中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是年初進行薪資調整。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非屬高度污染性重工業，故無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連接政府衛生下水道及廚房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措施。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於112年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u>111年度</u>	<u>112年度</u>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u>111年度</u>	<u>112年度</u>	
(1)改善計劃	無	無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u>111年度</u>	<u>112年度</u>	<u>113年度</u>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金額	無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無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	---	---	---

(2)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產業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同仁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利遠地員工，更有婚、喪、產、病及獎學金補助等福利。

(1) 本公司依據政府之規定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福利金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1%，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15%，職工薪金扣0.5%按照規定儲存於銀行，並每年度編列預算供下列各項活動使用，包括：

- A. 福利補助
- B. 教育獎助
- C. 文康活動
- D.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2) 為照顧員工生活，福利委員會設有婚喪喜慶補助。

(3) 每季績效獎金：為使全體員工均有參與感，依公司政策每季計算績效獎金。

(4) 團體醫療保險：為補助勞健保之不足，特為所有通過試用期、簽約實習生，另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使同仁可獲得醫療之保障。

(5) 同仁活動：為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情緒，同時增進員工間情感之交流，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員工活動。

(6) 同仁春酒：於農曆春節後舉行員工春酒，有餐點、餘興活動、摸彩、舞蹈等節目。

(7) 慶生會活動：安排壽星參加精心設計之趣味小遊戲，優勝者亦可獲得精美獎品或獎金。通過試用期之正職同仁即可於生日當月持生日蛋糕券領取生日蛋糕。

2.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Talent Quality - 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以強化同仁之工作技

能與專業知識，激發同仁潛能，進而儲備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之能量，提昇組織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得競爭優勢並增進個人及企業之未來發展。

為了提供客人賓至如歸的感受，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教育訓練，從新進人員起，並針對所屬職位及專長設計不同的課程項目協助發展專業職能，因此也規劃多樣化的內部及外部訓練，其中包含語文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訓練、主管課程及證照課程，另外並提供在職人員訓練課程以及跨部門或職務內容的交換訓練等。除一般訓練及課程外，本公司與各飯店企業相較，也具備獨特文化與做法，其中透過提供輕鬆的環境，增進同仁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政策的「工作研討會」，即藉由實際與理論並行的開放討論訓練、協助團隊與同仁間的相互瞭解及凝聚，徹底凝聚團隊精神，展望未來市場發展，本公司也提前展開儲備人員訓練，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並配合外派訓練，為同仁增加對外的研習、觀摩、考察等訓練機會，激發工作的創意，增進管理效率及功能。

(1) 訓練政策：

- A. 培育優秀人才，儲備各部門之專業管理幹部。
- B. 推動計劃性輪調，培訓主管多元化專長以利組織發展。
- C. 貫徹經營理念，成為餐旅業經營與服務標竿。
- D. 營造良好企業文化，達成組織目標與永續經營。

(2) 訓練課程類別：

- A. 新進人員訓練。
- B. 內部及外部訓練。
- C. 交換訓練：跨部門交換訓練。
- D. 工作研討會：夏令工作研討會、督導人員研討會、主管研討會。
- E. 儲備人員訓練。
- F. 外派訓練：外部專業訓練課程、政府補助課程。
- G. 其他訓練活動：學生參觀訪問、學生實習訓練。

(3) 績效考核：

所有同仁每年接受兩次定期績效考核，包括面談及線上職能考核方式進行。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則按每年度公司盈餘狀況及同仁績效成績決定。

3. 退休制度辦法：

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 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3) 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112年08月起經北市勞字第1126033880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4.48%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66仟元及5,777仟元。

- (1) 本公司退休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55條、第84-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
- (2) 自請退休：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D. 強制退休
- (3) 同仁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4) 同仁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款之工作年資且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5) 年齡計算：本規則所稱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主。

(6) 給付日期：退休金之給予，本公司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

(7) 續後三十日內給付。

(8) 申請時效

- A. 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B. 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總經理會議時間。藉以增進高層主管與同仁間溝通管道，使員工適當的反映對工作、工作環境、部門管理、公司各項制度規章之意除了增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間之溝通，同時作為公司營運改進之參考。本公司仍持續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同仁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3)想在客人前面(4)絕不輕易說不。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6.工作安全及同仁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在地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以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般事項，並賡續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餘措施詳述如次：

(1)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

- A. 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定期實施定期檢查，特殊作業人員均取得合格證照並定期實施複訓。
- B. 依法每半年實施乙次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地點與項目依集團各處所作業性質包含二氧化碳等6項，檢測報告依法公開揭示，確保作業環境之純淨。

(2) 健康檢查：

對一般勞工、膳食勞工、特殊作業勞工提供健康檢查，依據檢查結果瞭解健康狀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及場所，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3) 消防及安全：

- A. 每日、每月、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巡檢及法定申報，確保系統設備堪用無虞。
- B. 整個集團配合訓練部門每三月依任務工作統合規劃實施地震與消防在職訓練，每半年實施乙次自衛消防編組暨公共安全防災演練，深化同仁緊急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C. 各處所監視設備維持常態性運作，並與地方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降低與處置突發事件，確保內部安全。

(4) 安全衛生稽查：

每日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食品技師對集團所屬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消防等進行稽查，必要時予以適當改善建議，確保工作安全及勞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5) 教育訓練：

- A. 新僱勞工工作前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暨性別工作平等課程4小時
- B. 一般勞工實施3年3小時工作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C. 每年實施「飯店毒品跡象辨識及處置」暨「反毒宣導」教育訓練

(6) 健康職場環境：

集團為勞工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訂定人因工程、過勞、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預防計畫，每半年透過約談及問卷方式瞭解勞工工作狀況；集團另設置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申訴辦法，以建構安全無虞與健康之職場環境。

(7) 公司治理：

- A.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拒毒標章」。
- 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 C.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AED安心場所認證」。
- D.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認證」。
- E. 111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等。
- F.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G. 台灣建築中心「防火標章」。
- H. 台北市拒毒場所標章。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保持和諧，112年度雖有2件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但集團已從中記取教訓並以此為誡，立即採取相關修正措施。以下為詳細說明。

- (1) 台北市政府112年04月07日發文之「府勞動字第11260083011號」裁處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第3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巷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個處罰鍰新台幣5萬元、5萬元、10萬元，合計處罰鍰20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A.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說明與改善作業說明：

1. 照工作規則，同仁延長工時須提出申請，公司每月三次確認同仁出勤異常紀錄，請同仁回覆異常時數是否為加班，公司收到同仁簽名確認報表後，會依照同仁意願於系統補入未申請之延長工時時數或將延長工時時數轉換薪資。此次調查之同仁未如期送出加班申請，出勤異常表也延遲繳回，以致於無法於發薪日前確認同仁加班時數為換薪或補休，非公司所願。此次檢查中，也向承辦人說明，公司對於延遲繳回的許員，確認其意願為換薪後，於次月補發換薪薪資2,417元。

2. 改善作業：

2023年02月起，要求每位同仁務必於每月最後薪資結算日前繳回出勤異常確認單以利如期補登時數或將延長工時換薪。於總經理與各部門主管會議中也加強宣導，並規

範繳回日期，例如三月需於03/29前繳回出勤異常確認表（會議記錄如附件二標示）。

B. 違規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說明與改善作業：

1. 未依照休息日工作工時計算加班費，此為選舉日出勤之加班費系統設定倍數錯誤，系統設定成國定假日換薪倍數，純屬系統缺失，雖選舉出勤視同國定日加班出勤，但11/26當日原本為休息日，因此應以休息日計算。

2. 改善作業：

系統設定問題已與廠商確認排除問題，並於2月補發系統設定錯誤之少算倍數換薪給同仁，並全面檢查所有少發同仁，均補發加班費(如附件一)。

C. 違規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說明與改善作業：

1. 同仁於11月超過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延長工時一個月54小時。經確認，單位因人力短缺，主管與同仁協商延長工時安排不均，造成蕭員一個月超過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定延長工時54小時。

2. 改善作業：

請主管協調人力時，務必先確認同仁加班時數再做安排，此外，人力資源部也加強人力招募，盡快補足人力，人力尚未補足前，公司也依人力狀況訂定營運狀況，依人力調整餐廳休廳日與接訂位營運。

(2) 台北市政府112年09月06日發文之「府勞就字第11260687392號」裁處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8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10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

A. 違法說明與改善作業說明：

1. 申訴人提出公司未提供性騷擾調查報告給與申訴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10萬元。但此事，公司未針對未提出同仁給予調查報告，雙方認知不同。

2. 改善作業：

修正集團性騷擾申訴流程，無論是否有同仁提出申訴，

只要知悉疑似性騷擾情況，公司將主動調查並提供報告給與相關人員。

六、資通安全管理

持續不斷維護資訊安全及保護機密資訊，一直是本公司核心價值也是長期追求的目標。企業全面性數位轉型，發展更靈活和彈性的智慧製造，卻同時面對更目標導向的網路犯罪活動。資訊安全管理隨著科技持續不斷的演進而越趨複雜，面對這些嚴峻的挑戰，亞都麗緻仍秉持維護資訊安全的理念，於組織內積極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俾使營運永續運作。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主管擔任資安執行小組總幹事，推動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提升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及處理、內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作業、協調各部門資訊安全相關工作並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避免資訊揭露給予未經授權者，維護資訊機密。
2. 避免未經授權者竄改資訊，保護資訊完整。
3. 合法使用者及時取得所需資訊。
4. 落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定。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存取控制：訂定存取控制之相關管制流程及程序，且定期確認資訊資產存取及使用情況，以避免資訊資產因任何因素遭受不當之使用。
2. 加密：為保護公司極機密之資料遭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資料經加密處理，並經嚴格之管控設定。加密使用之憑證，訂有一定之作業標準，以加強資料之安全。
3. 實體及環境安全：公司實體區域針對不同之機密等級，進行等級分類，並制定相對應之管理程序或管制措施，以保護資訊資產之安全。
4. 運作安全：為維護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針對本公司之作業平台之系統變更、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資料備份、系統監控及系統弱點管理等運作安全管理，訂定相關之作業程序。

(四) 投入資源

1. 每年進行1次風險評鑑作業，投入資源改善高風險項目，追蹤項目直至改善至可接受風險值為止。
2. 委由專業廠商針對對外服務進行滲透測試及弱點檢測，並依規範要求，限時改善高風險項目並追蹤至完成為止。
3. 購置弱點掃描工具軟體，每年定期全面性系統弱點掃描，確認系統更新及設定合規。
4. 使用各種管道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及認知，包含新進同仁100%完成基礎資安課程、每季由專業資安公司針對全公司同仁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不定期製作各式公告宣導。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營運或商譽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48,889	519,902	272,452	203,484	249,527	253,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50,223	766,567	708,187	664,365	616,843	606,375
使用權資產	746,349	8,952	10,945	6,096	12,692	11,578
無形資產	8,282	3,723	2,242	788	257	186
其他資產(註2)	112,058	72,206	56,933	73,095	64,526	61,850
資產總額	2,165,801	1,371,350	1,050,759	947,828	943,845	933,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1,426	535,591	391,278	365,971	220,663	200,098
分配後	461,426	535,59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00,697	187,537	148,492	139,722	249,323	247,9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123	723,128	539,770	505,693	469,986	448,035
分配後	1,362,123	723,12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3,678	648,222	510,989	442,135	473,859	485,844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705	(30,057)	(153,309)	(240,888)	(207,115)	(195,130)
分配後	122,705	(30,0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423)	(24,117)	(38,098)	(19,373)	(21,422)	(21,42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3,678	648,222	510,989	442,135	473,859	485,844
分配後	803,678	648,2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度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27,373	296,299	211,240	252,676	432,153	124,684
營業毛利	231,133	22,408	(26,231)	22,214	181,325	51,806
營業損益	(27,318)	(105,757)	(136,964)	(86,144)	46,100	15,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08)	21,510	15,554	1,723	1,055	(170)
稅前淨利	(32,626)	(84,247)	(121,410)	(84,421)	47,155	15,0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0,899)	(67,227)	(124,188)	(85,395)	38,815	11,985
停業單位損失	0	(98,809)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0,899)	(166,036)	(124,188)	(85,395)	38,815	11,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13	10,580	(13,045)	16,541	(7,091)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86)	(155,456)	(137,233)	(68,854)	31,724	11,9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0,899)	(166,036)	(124,188)	(85,395)	38,815	11,9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186)	(155,456)	(137,233)	(68,854)	31,724	11,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4)	(2.36)	(1.77)	(1.22)	0.55	0.1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67,817	460,356	150,126	120,780	162,29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885	765,267	707,444	663,439	616,301		
使用權資產	12,423	8,952	10,945	5,599	11,065		
無形資產	3,626	2,278	1,054	203	0		
其他資產	137,895	39,381	115,774	132,675	123,255		
資產總額	1,246,646	1,276,234	985,343	922,699	912,9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859	440,475	333,902	346,954		194,986
	分配後	174,859	440,4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68,109	187,537	140,452	133,610	244,0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2,968	628,012	474,354	480,564		439,058
	分配後	442,968	628,01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3,678	648,222	510,989	442,135	473,859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705	(30,057)	(153,309)	(240,888)		(207,115)
	分配後	122,705	(30,0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423)	(24,117)	(38,098)	(19,373)	(21,42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3,678	648,222	510,989	442,135		473,859
	分配後	803,678	648,2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411,590	234,645	148,534	200,949	393,17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9,727	439	47,035	6,915	171,098	
營業損益	(10,855)	(114,685)	(147,263)	(93,281)	43,3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88)	(69,908)	(23,288)	7,320	2,856	
稅前淨利	(38,243)	(184,593)	(123,975)	(85,961)	46,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30,899)	(166,036)	(124,188)	(85,395)	38,8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0,899)	(166,036)	(124,188)	(85,395)	3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13	10,580	13,045	16,541	(7,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86)	(155,456)	(137,233)	(68,854)	31,7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0,899)	(166,036)	(124,188)	(85,395)	38,8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186)	(155,456)	(137,233)	(68,854)	31,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44)	(2.36)	(1.77)	(1.22)	0.55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姓名	查核意見
一百零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陳桂美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九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一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一十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一十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9	52.73	51.37	53.35	49.79	47.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88	90.43	73.29	67.76	93.70	97.2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97.28	97.07	69.63	55.60	113.08	126.88
	速動比率	83.41	90.04	59.98	45.03	93.41	107.96
	利息保障倍數	(1.45)	(22.68)	(1.55)	(24.42)	9.82	13.8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7	15.59	16.90	22.46	25.41	24.63
	平均收現日數	14.61	23.41	21.60	16.25	14.36	14.82
	存貨週轉率(次)	60.11	29.13	22.06	22.66	25.09	3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7	15.26	16.10	16.80	20.52	29.79
	平均銷貨日數	6.07	12.53	16.55	16.11	14.55	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4	0.43	0.29	0.37	0.67	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20	0.17	0.25	0.46	0.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0)	(9.01)	(9.94)	(8.27)	4.51	1.37
	權益報酬率(%)	(3.79)	(22.87)	(21.43)	(17.92)	8.47	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64)	(25.98)	(19.50)	(12.02)	6.71	2.14
	純益率(%)	(3.73)	(47.84)	(58.79)	(33.80)	8.98	9.61
	每股盈餘(元)	(0.44)	(2.36)	(1.77)	(1.22)	0.55	0.17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14	-	-	-	40.46	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81	69.63	30.33	4.98	55.96	65.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0.31)	11.22	(4.01)	6.76	1.0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5.30)	5.54	2.80	
	財務槓桿度	-	-	-	0.96	1.12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期因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本期因解除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產生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益及稅後利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 3.因新冠疫情解除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不動產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 4.因新冠疫情解除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天數下降。
- 5.本期因新冠疫情解除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3	49.21	48.14	52.08	48.0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93	90.59	72.23	66.64	9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16	104.51	44.96	34.81	83.23		
	速動比率	146.21	96.51	36.53	26.04	65.71		
	利息保障倍數	(11.79)	(38.31)	(1.05)	(25.88)	1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9	12.92	16.12	26.51	31.09		
	平均收現日數	22.98	28.25	22.64	13.77	11.74		
	存貨週轉率(次)	39.74	26.03	27.69	44.16	48.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67	16.11	15.91	19.33	23.97		
	平均銷貨日數	9.18	14.02	13.18	8.26	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8	0.30	0.20	0.29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19	0.13	0.21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12.85)	(10.67)	(8.67)	4.63		
	權益報酬率(%)	(3.79)	(22.87)	(21.43)	(17.92)	8.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	(26.28)	(20.97)	(12.24)	6.58		
	純益率(%)	(7.51)	(70.76)	(83.61)	(42.50)	9.87		
	每股盈餘(元)	(0.44)	(2.36)	(1.77)	(1.22)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0	-	-	-	4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91	71.00	65.64	23.92	48.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3	2.88	11.96	(-4.28)	6.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64)	5.22		
	財務槓桿度	-	-	-	0.97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本期因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本期因解除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成長，產生所得稅、利息費用前純益及稅後利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 3.因新冠疫情解除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不動產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 4.因新冠疫情解除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營業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天數下降。
- 5.本期因新冠疫情解除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9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

請參閱第 16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克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484	249,527	46,043	2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365	616,843	(47,522)	(7.15)
使用權資產		6,096	12,692	6,596	108.20
無形資產		788	257	(531)	(67.39)
其他資產		73,095	64,526	(8,569)	(11.72)
資產總額		947,828	943,845	(3,983)	(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5,971	220,663	(145,308)	(39.70)
	分配後	註	註	-	-
非流動負債		139,722	249,323	109,601	78.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693	469,986	(35,707)	(7.06)
	分配後	註	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2,135	473,859	31,724	7.18
股本		70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0,888)	(207,115)	33,773	14.02
	分配後	註	註	-	-
其他權益		(19,373)	(21,422)	(2,049)	(10.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2,135	473,859	31,724	7.18
	分配後	註	註	-	-

註：一百一十二年度盈虧撥補尚待股東會通過。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使用權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契約增加所致。
- 3、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年度攤銷所致。
- 4、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2,676	432,153	179,477	71.03
營業成本	230,462	250,828	20,366	8.84
營業毛利	22,214	181,325	159,111	716.26
營業費用	108,358	135,225	26,867	24.79
營業利益(損失)	(86,144)	46,100	132,244	(15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3	1,055	(668)	(38.77)
稅前淨利(損)	(84,421)	47,155	131,576	(155.86)
所得稅費用	(974)	(8,340)	(7,366)	756.2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85,395)	38,815	124,210	(145.45)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85,395)	38,815	124,210	(145.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41	(7,091)	(23,632)	(14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54)	31,724	100,578	(146.07)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主係疫情解除，整體營運提升所致。
- 2、營業費用：主係疫情解除，營業收入增加以致各項管銷費用亦相對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本期係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40.4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	55.96	1,02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1)	6.76	(268.71)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1)+(2)-(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03,022	89,284	24,544	167,76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 期 資 金 來 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亞都餐廳更新工程	108	30,000	16,520	142				自有資金 及借款
麗緻集團緻友 APP 架設	109	2,000		1,900	900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攝影機監控系 統汰換工程	111	1,910				1,910		自有資金及借 款
亞都飯店廠房及設備搬 遷工程	111	2,294				2,294		自有資金及借 款

註：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新飯店林立，本集團唯有持續更新客房設備、餐廳裝潢及其他設備，才能維持本身競爭力，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設備更新時選用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軟體及系統更新預期可提高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無	-	-	-	-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風險性質及特色依層級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集團總管理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及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財務部	信用風險	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流動性風險	衡量監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確保財務彈性。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掌握市場脈動及行銷策略。
資訊部	資訊安全風險	維護網路設備系統及資訊安全。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融資情形相較為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已逐漸減少，為專注本業發展，未來投資項目以持續發展公司相關業務為主。

2.本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以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行業特性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飯店業是人的產業，隨各家新飯店陸續投入，人才的留任及招募益加困難，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每位同仁，提供訓練及晉升管道，並積極培訓中階幹部，以維持及提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最近年度尚未發生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異常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尚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訊處理循環內控制度，並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確保落實資訊安全，並依控制重點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評。

設備方面，本公司設置實體防火牆、防毒軟體並建立防毒軟體更新伺服器，透過實體和軟體防火牆監管流量，黑名單白名單的設立，搭配每台設備的防毒軟體，降低來自外在的攻擊。資料異地備份，除了伺服器內的資料儲存備份之外，亦備份到外接式硬碟斷開異地儲存。若伺服器不幸發生當機或攻擊導致檔案損毀，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備份檔案倒回運作，讓損失降到最低。軟體方面均使用正版軟體，有著代理商後勤支援，若發現漏洞或 bug 立刻通報請求修改，不下載不使用來自不明來源的軟體，同仁使用的設備也 USB 孔封鎖讀取寫入，禁止自行安裝軟體。

同仁均簽有資訊安全切結書，相關操作皆有 SOP 並即時更新，公司亦提供同仁定期和不定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無論資訊人員或使用者均有相關知識，例如宣導安全上網守則、即時病毒新聞分享、每周中毒電腦數量檢視監控、密碼不要隨意張揚、可疑信件要立刻通報資訊部等，填補操作者可能產生之資訊漏洞，將風險儘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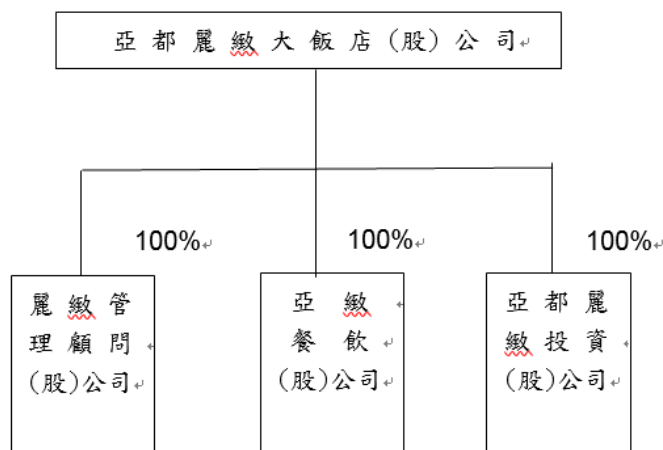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 112.12.3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餐飲(股)公司 (註1)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40,000,000	餐飲等相關 批發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註2)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53,700,000	證券投資

註1：原資本額4仟萬元，105.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5.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再於106.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6.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原資本額5,380萬元，106.03.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000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旅館餐館業務、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及企管顧問與證券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3年0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有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2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顏鎮國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4,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4,0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蔡逸文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5,37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惠	5,370,000股	100.00%
	經理人	徐儷萍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40,154,825	14,551,038	25,603,787	5,239,777	2,583,181	2,330,550	1.94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0	50,986,681	19,072,874	31,913,807	37,776,070	29,215	(104,531)	(0.03)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0	33,854,637	31,825	33,822,812	0	(115,400)	(108,048)	(0.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均已於前母子公司合併財報中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客房及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主要以現金及刷卡為主，而長期往來之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收款。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企業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之。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於每月底以應收款項之1%提列呆帳準備，亦依據客戶帳齡評價貨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注意及觀察其營業、債信及業界評價等情形，若有異常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係生鮮食品及乾貨，占總資產比率不到1%，且食品周轉速度快，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14.6天，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住房率		平均房價	
	112年度	預算(KPI)	112年度	預算(KPI)
台北亞都麗緻	50.46%	65.68%	4,598	4,112

六、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永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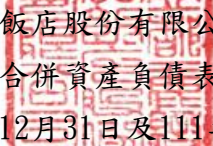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67,762	18	\$ 103,02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3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9,157	2	12,1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4	-	1,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	-	6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0,336	1	9,65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33,080	4	29,0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5,894	2	48,00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527	27	203,484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之7)	32,565	3	34,61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616,843	66	664,365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2,692	1	6,0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57	-	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30,578	3	37,0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3	-	1,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318	73	744,344	79
1xxx	資產總計	\$ 943,845	100	\$ 947,82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100,000	11	\$ 250,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7,706	6	53,943	6
2150	應付票據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11,392	1	12,7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40,115	4	33,8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2	-	1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2,846	-	7,3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4,418	1	4,0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149	-	1,9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5	-	1,5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663	23	365,971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04,129	11	6,11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4	125,82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8,356	1	2,1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11,016	1	5,6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323	27	139,722	15
2xxx	負債總計	469,986	50	505,693	5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74	702,396	7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207,115)	(22)	(240,888)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8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73,914)	(29)	(339,577)	(36)
3400	其他權益	(21,422)	(2)	(19,37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21,422)	(2)	(19,373)	(2)
3xxx	權益總計	473,859	50	442,13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3,845	100	\$ 947,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432,153	100	\$ 252,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50,828)	(58)	(230,462)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81,325	42	22,214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767)	(6)	(12,704)	(5)
6200	管理費用	(108,337)	(25)	(95,646)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121)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225)	(31)	(108,358)	(4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100	11	(86,14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949	-	41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4,948	1	5,1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1)	-	(4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4,801)	(1)	(3,4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5	-	1,72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155	11	(84,42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8,340)	(2)	(97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8,815	9	(85,395)	(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8,815	9	(85,395)	(3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3)	(2)	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9)	-	16,27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1	-	(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91)	(2)	16,54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4	7	(\$ 68,854)	(2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8,815	9	(\$ 85,395)	(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1,724	7	(\$ 68,854)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7)	\$ 0.55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7)	\$ 0.55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989	\$ 510,989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5,395)	-	(85,395)	(85,3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	16,276	16,541	16,54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30)	16,276	(68,854)	(68,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失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49)	2,44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339,577)	(19,373)	442,135	442,13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1,890)	-	31,890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38,815	-	38,815	38,81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2)	(2,049)	(7,091)	(7,09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73	(2,049)	31,724	31,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	\$ 66,799	(\$ 273,914)	(\$ 21,422)	\$ 473,859	\$ 473,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155	(\$ 84,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56	53,205
攤銷費用	531	1,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	8
利息費用	4,801	3,457
利息收入	(949)	(4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帳列其他利益	-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884	58,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86)	159
應收帳款增加	(7,090)	(2,1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5	(359)
存貨(增加)減少	(678)	1,028
預付費用增加	(4,043)	(1,9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02)	(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63	(3,911)
應付票據減少	(315)	(390)
應付帳款減少	(1,348)	(9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37	(6,1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25)	3,0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	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1)	(2,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1	(10,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11)	(13,833)
調整項目合計	46,173	44,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328	(40,155)
收取之利息	949	415
支付之利息	(4,801)	(3,457)
支付之所得稅	(192)	(2,3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84	(45,52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	(\$ 4,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4)
取得無形資產	-	(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10	2,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54	(2,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	(46,949)
租賃本金償還	(4,625)	(4,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398)	(21,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40	(69,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22	172,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62	\$ 103,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88年6月15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2.12.31	111.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無。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預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

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集團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予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B)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C)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A)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C)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計，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 金	\$ 1,719	\$ 1,680
支票存款	32,991	25,944
活期存款	133,052	75,398
合 計	\$ 167,762	\$ 103,02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86	\$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2,386	\$ -

- (1)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9,356	\$ 12,266
減：備抵損失	(199)	(78)
應收帳款淨額	\$ 19,157	\$ 12,188

-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 (5)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7,986	(\$ 133)	\$ 17,853
逾期 1~30 天	1%	2,987	(30)	2,957
逾期 31~60 天	3%	563	(17)	546
逾期 61~90 天	5%	131	(7)	124
逾期 91~120 天	10%	70	(7)	63
逾期 121~365 天	100%	5	(5)	-
合計		\$ 21,742	(\$ 199)	\$ 21,54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1,353	(\$ 37)	\$ 11,316
逾期 1~30 天	1%	717	(7)	710
逾期 31~60 天	3%	167	(5)	162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65 天	100%	29	(29)	-
合計		\$ 12,266	(\$ 78)	\$ 12,188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3,819	\$ 3,811
加：減損損失提列	121	8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期末餘額(註)	\$ 3,940	\$ 3,819

註：112年及111年度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7,168	\$ 6,341
商品-酒飲料	3,168	3,317
淨 額	\$ 10,336	\$ 9,658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房成本	\$ 71,132	\$ 60,410
餐飲成本	177,154	168,073
其他營業成本	2,542	1,979
營業成本合計	\$ 250,828	\$ 230,46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7,856	\$ 26,345
留抵稅額	2	-
預付貨款	104	5
預付租金	117	20
預付保險費	410	417
其他預付費用	4,591	2,250
合 計	\$ 33,080	\$ 29,037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4	20,70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300	14,300
合 計	\$ 15,894	\$ 48,004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361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626	51,626
小 計	51,626	53,987
評價調整	(19,061)	(19,373)
合 計	\$ 32,565	\$ 34,614

-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565仟元及34,614仟元。
- (2) 本集團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394股。
- (3) 本集團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2年4月27日，自願拋棄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股。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77,395	77,501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706	706
其他設備	401,923	401,847
成本合計	1,260,516	1,260,546
減：累計折舊	(643,673)	(596,181)
合 計	\$ 616,843	\$ 664,365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7,501	\$ 2,130	\$ 706	\$ 401,847	\$ 1,260,546
增 添	-	-	-	-	-	-	281	281
處 分	-	-	-	(106)	-	-	(205)	(311)
112.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7,395	\$ 2,130	\$ 706	\$ 401,923	\$ 1,260,5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	\$ 223,156	\$ 65,311	\$ 1,961	\$ 679	\$ 305,074	\$ 596,181
折舊費用	-	-	4,366	2,514	55	7	40,837	47,779
處 分	-	-	-	(106)	-	-	(181)	(287)
112.12.31 餘額	\$ -	\$ -	\$ 227,522	\$ 67,719	\$ 2,016	\$ 686	\$ 345,730	\$ 643,673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4,929	\$ 2,130	\$ 1,117	\$ 449,009	\$ 1,315,547
增添	-	-	-	1,910	-	-	2,711	4,621
處分	-	-	-	(9,338)	-	(411)	(49,889)	(59,638)
重分類	-	-	-	-	-	-	16	16
111.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7,501	\$ 2,130	\$ 706	\$ 401,847	\$ 1,260,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	\$ 218,781	\$ 72,318	\$ 1,896	\$ 1,084	\$ 313,281	\$ 607,360
折舊費用	-	-	4,374	2,320	65	7	41,622	48,388
處分	-	-	-	(9,327)	-	(411)	(49,829)	(59,567)
111.12.31 餘額	\$ -	\$ -	\$ 223,155	\$ 65,311	\$ 1,961	\$ 680	\$ 305,074	\$ 596,181

(1) 本集團112年及111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81	\$ 4,621
應付設備款增減	-	-
支付現金數	\$ 281	\$ 4,621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另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 16,277	\$ 14,72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585)	(8,632)
淨 額	\$ 12,692	\$ 6,096

成 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 餘額	\$ 14,728	\$ 16,521
本期增加	11,173	572
本期減少	(9,624)	(2,365)
12.31 餘額	\$ 16,277	\$ 14,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 餘額	\$ 8,632	\$ 5,576
折舊費用	4,577	4,81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624)	(1,761)
12.31 餘額	\$ 3,585	\$ 8,632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18	\$ 4,042
非流動	\$ 8,356	\$ 2,18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03%~2.595%	1.03%~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5年，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111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提前解約。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0仟元及15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之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0	\$ 32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5	\$ 1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26	\$ 5,384

B.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898	\$ 7,898
減：累計攤銷	(7,641)	(7,110)
淨 額	\$ 257	\$ 788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 本				
1.1 餘額	\$	7,898	\$	7,548
增 添		-		350
12.31 餘額	\$	7,898	\$	7,898
累計攤銷及成本				
1.1 餘額	\$	7,110	\$	5,306
攤銷費用		531		1,804
12.31 餘額	\$	7,641	\$	7,110

11.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50,000	1.85%	
信用借款	50,000	1.95%	
合 計	\$ 10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200,000	1.60%	
信用借款	50,000	1.825%	
合 計	\$ 250,000		

(1) 於112年及111年1至12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715仟元及3,333仟元。

(2) 對於抵押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354	\$ 15,913
應付勞健保	1,380	1,230
其他應付費用	14,911	14,163
應付營業稅	3,470	2,572
合 計	\$ 40,115	\$ 33,878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2,846	\$ 7,371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 餘額	\$ 7,371	\$ 4,368
本期新增金額	2,846	7,371
本期使用金額	(7,371)	(4,368)
12.31 餘額	\$ 2,846	\$ 7,3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A 銀行	111.09.13	\$ -	\$ -	(1)
	115.08.14	100,000	-	(2)
子公司				
B 銀行	115.12.30	6,278	8,051	(3)
合 計		106,278	8,051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49)	(1,939)	
長期借款		\$ 104,129	\$ 6,112	
利率區間		2%~2.595%	2.47%	

- (1)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8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1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 (2)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2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 (3) 本集團向B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一年為利息補貼期間。
- (4)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5,214仟元及2,93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41	\$ 32,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25)	(26,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016	\$ 5,604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103	(\$ 26,499)	\$ 5,6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0	-	510
利息費用(收入)	427	(352)	75
認列於損益	937	(352)	5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	(1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4	-	474
財務假設變動	5,859	-	5,859
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2	(119)	6,303
雇主提撥數	-	(1,476)	(1,476)
福利支付數	(6,421)	6,42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041	(\$ 22,025)	\$ 11,016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42	(\$ 25,522)	\$ 8,2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216	(163)	53
認列於損益	722	(163)	5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2)	(2,55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3	-	363
財務假設變動	2,265	-	2,265
經驗調整	(408)	-	(4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0	(2,552)	(332)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4,581)	4,58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03	(\$ 26,499)	\$ 5,604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7%	0.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0 年

(A) 112年及111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	0.64%
增加0.5%	(\$ 1,712)	(\$ 1,573)
減少0.5%	\$ 1,848	\$ 1,6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1.00%
增加0.5%	\$ 1,780	\$ 1,662
減少0.5%	(\$ 1,669)	(\$ 1,562)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4仟元。

16.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月31日餘額	70,240	\$ 702,396

項 目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月31日餘額	70,240	\$ 702,396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66,799	\$ 66,799
-重估增值		
合 計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及111年6月決議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本公司於11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由法定盈餘公積31,890仟元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112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2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3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19,373)	(\$ 19,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失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2,050)	(2,050)
112.12.31 餘額	(\$ 21,422)	(\$ 21,422)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38,098)	(\$ 38,0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失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49	2,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份額	16,278	16,278
111.12.31 餘額	(\$ 19,373)	(\$ 19,373)

19.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房收入	\$ 185,489	\$ 39,989
餐飲收入	212,279	187,868
其他營業收入	34,385	24,819
合 計	\$ 432,153	\$ 252,676

收入認列時點	112 年度	111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32,153	\$ 252,676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 21,543	\$ 12,188
合約負債		
禮券銷售、客戶獎勵積分及 預收訂金	\$ 57,706	\$ 53,943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2年及111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104仟元及45,471仟元。

20. 利息收入

項 目	112年 度	111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49	\$ 415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年 度	111年 度
理賠收入	\$ 625	\$ -
補助收入	69	-
其他收入	4,254	5,167
合 計	\$ 4,948	\$ 5,167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年 度	111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4	\$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其 他	(131)	(373)
合 計	(\$ 41)	(\$ 402)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7,304	\$ 34,586	\$ 131,890
勞健保費用	9,178	3,480	12,658
退休金費用	4,488	2,202	6,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4	2,393	5,597
折舊費用	47,758	4,598	52,356
攤銷費用	-	531	531
合 計	\$ 161,932	\$ 47,790	\$ 209,722

性 質 別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999	\$ 36,412	\$ 120,411
勞健保費用	8,725	3,762	12,487
退休金費用	3,921	1,856	5,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5	2,018	4,913
折舊費用	48,366	4,839	53,205
攤銷費用	-	1,804	1,804
合 計	\$ 147,906	\$ 50,691	\$ 198,597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2年及111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113年3月14日及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尚有待彌補虧損及年度虧損，不予提列。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15	\$ 3,3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	124
財務成本	\$ 4,801	\$ 3,457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4	\$ 1,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584	\$ 1,5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56	(6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 7,756	(\$ 601)
所得稅費用	\$ 8,340	\$ 9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61	(\$ 67)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7,155	(\$ 84,42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431	(\$ 16,88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8,847)	18,459
虧損扣抵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756	(6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340	\$ 974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474	(\$ 905)	\$ -	\$ 5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5	-	1,261	3,756
虧損扣抵	33,104	(6,851)	-	26,253
小 計	37,073	(7,756)	1,261	30,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8,749)	(\$ 7,756)	\$ 1,261	(\$ 95,244)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73	\$ 601	\$ -	\$ 1,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2	-	(67)	2,495
虧損扣抵	33,756	(652)	-	33,104
小 計	37,191	(51)	(67)	37,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8,631)	(\$ 51)	(\$ 67)	(\$ 88,74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虧損扣抵	\$ 98,472	\$ 99,73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7)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303)	\$ 1,261	(\$ 5,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9)	-	(2,0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52)	\$ 1,261	(\$ 7,091)
項 目	111 年度		
項 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2	(\$ 67)	\$ 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76	-	16,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608	(\$ 67)	\$ 16,541

27.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8,815	(\$ 85,3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8,815	(\$ 85,39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虧(稅後)(元)	\$ 0.55	(\$ 1.2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8,815	(\$ 85,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55	(1.22)

若本集團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8.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度取得政府紓困補助款69仟元及0仟元。本集團於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69仟元及0仟元。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2 年 1 月 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50,000	(\$150,000)	\$ -	\$ -	\$ -	\$ -	\$ -	\$ 100,000
長期借款	8,051	98,227	-	-	-	-	-	106,278
租賃負債	6,226	(4,625)	-	-	-	-	11,173	12,7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4,277	(\$ 56,398)	\$ -	\$ -	\$ -	\$ -	\$11,173	\$ 219,052

	111 年 1 月 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 司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20,000	\$ 30,000	\$ -	\$ -	\$ -	\$ -	\$ -	\$ 250,000
長期借款	55,000	(46,949)	-	-	-	-	-	8,051
租賃負債	11,095	(4,823)	-	-	-	-	(46)	6,2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6,095	(\$ 21,772)	\$ -	\$ -	\$ -	\$ -	(\$ 46)	\$ 264,277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註)	主要管理階層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112年6月27日已非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	\$ 20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174	\$ 696	租金支出

註：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

(3)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40,00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041	\$ 12,698
總計	\$ 17,041	\$ 12,69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0,226	\$ 471,6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對持有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1,594仟元及33,704仟元。
-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公司	B1樓商場	112.03.01~113.02.29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公司	B2樓商場	111.07.01~114.0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30.66	\$ 42	升值10%	\$ 3	\$ -
歐元：新台幣	1	33.78	36	升值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02	23	升值10%	2	-
日幣：新台幣	468	0.2152	101	升值10%	8	-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30.71	\$ 11	升值10%	\$ 1	\$ -
歐元：新台幣	1	32.72	35	升值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41	24	升值10%	2	-
日幣：新台幣	80	0.2324	19	升值10%	1	-
港幣：新台幣	3	3.94	13	升值10%	1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2年及111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為1,628仟元及1,731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300	\$ 27,3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4,300	\$ 27,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4,646	\$ 96,102
金融負債	(206,278)	(258,051)
淨 額	(\$ 71,632)	(\$ 161,949)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年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573)仟元及(1,296)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

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8.42%及52.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00,635	\$ -	\$ -	\$ -	\$ -	\$ 100,635	\$ 100,000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11,392	-	-	-	-	11,392	11,392
其他應付款	40,115	-	-	-	-	40,115	40,1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0	2,063	29,080	77,746	-	111,129	106,278
合計	\$ 154,382	\$ 2,063	\$ 29,080	\$ 77,746	\$ -	\$ 263,271	\$ 257,785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4,620	\$ 8,574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50,692	\$ -	\$ -	\$ -	\$ -	\$ 250,692	\$ 250,000
應付票據	315	-	-	-	-	315	315
應付帳款	12,740	-	-	-	-	12,740	12,740
其他應付款	33,878	-	-	-	-	33,878	33,8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8	1,058	2,116	4,232	-	8,464	8,051
合計	\$ 298,683	\$ 1,058	\$ 2,116	\$ 4,232	\$ -	\$ 306,089	\$ 304,984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 4,101	\$ 2,212	\$ -	\$ -	\$ -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62	\$ 103,0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543	12,1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4	1,5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94	48,004
存出保證金	1,383	1,4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65	34,6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392	13,055
其他應付款	40,115	33,87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278	8,051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32,565	\$32,565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34,614	\$34,614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2 年 1 月 1 日	\$ 34,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049)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2,565

項 目	權益證券
111 年 1 月 1 日	\$ 18,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6,2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4,614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565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30.34%-32.08%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614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28.40%-32.23%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 1% 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79	\$ 70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58	\$ 1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附表四。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合併公司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 -	-	\$ -	
合併公司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	5	
合併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合併公司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32,164	-	32,164	
合併公司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396	-	396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至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 1,052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0.24%
				租金收入	138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3%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76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2%
				其他收入	6	-	-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2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8%
				緻友卡點數收入	1,790	-	0.41%
2	亞緻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41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至 12 月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25,603	\$ 2,330	\$ 2,33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 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31,914	(104)	(10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33,823	(108)	(108)	子公司

附表四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7,856	9.64%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4,189,350	5.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12年度

	亞都飯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2,127	\$ 37,776	\$ 2,250	\$ -	\$ 432,153
部門間收入	1,052	-	2,990	(4,042)	-
收入合計	<u>\$ 393,179</u>	<u>\$ 37,776</u>	<u>\$ 5,240</u>	<u>(\$ 4,042)</u>	<u>\$ 432,153</u>
折舊	<u>\$ 51,475</u>	<u>\$ 881</u>	<u>\$ -</u>	<u>\$ -</u>	<u>\$ 52,356</u>
利息收入	<u>\$ 450</u>	<u>\$ 162</u>	<u>\$ 337</u>	<u>\$ -</u>	<u>\$ 949</u>
利息費用	<u>\$ 4,614</u>	<u>\$ 187</u>	<u>\$ -</u>	<u>\$ -</u>	<u>\$ 4,801</u>
部門損益	<u>\$ 43,342</u>	<u>\$ 29</u>	<u>\$ 2,468</u>	<u>\$ 261</u>	<u>\$ 46,100</u>

(2) 民國111年度

	亞都飯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972	\$ 47,402	\$ 5,302	\$ -	\$ 252,676
部門間收入	977	-	2,247	(3,224)	-
收入合計	<u>\$ 200,949</u>	<u>\$ 47,402</u>	<u>\$ 7,549</u>	<u>(\$ 3,224)</u>	<u>\$ 252,676</u>
折舊	<u>\$ 52,326</u>	<u>\$ 879</u>	<u>\$ -</u>	<u>\$ -</u>	<u>\$ 53,205</u>
利息收入	<u>\$ 201</u>	<u>\$ 47</u>	<u>\$ 167</u>	<u>\$ -</u>	<u>\$ 415</u>
利息費用	<u>\$ 3,322</u>	<u>\$ 135</u>	<u>\$ -</u>	<u>\$ -</u>	<u>\$ 3,457</u>
部門損益	<u>(\$ 93,281)</u>	<u>\$ 2,555</u>	<u>\$ 4,321</u>	<u>\$ 261</u>	<u>(\$ 86,144)</u>

(3) 本集團目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05,488	12	\$ 47,06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2)	17,309	2	7,7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3)	1,337	-	1,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504	1	4,68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9,660	3	25,7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594	-	33,70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296	18	120,780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5	-	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91,340	10	94,63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16,301	68	663,439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11,065	1	5,5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	-	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30,527	3	36,6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3	-	1,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0,621	82	801,919	87
1xxx	資產總計	\$ 912,917	100	\$ 922,69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100,000	11	\$ 25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41,248	5	41,522	5
2150	應付票據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7,748	1	10,4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38,513	4	33,26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2,710	-	6,8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912	-	3,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5	-	9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986	21	346,95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00,000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5,822	14	125,82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7,234	1	2,1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11,016	1	5,6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072	27	133,610	15
2xxx	負債總計	439,058	48	480,564	5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77	702,396	7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207,115)	(23)	(240,888)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8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914)	(30)	(339,577)	(3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21,422)	(2)	(19,37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22)	(2)	(19,373)	(2)
3xxx	權益總計	473,859	52	442,13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917	100	\$ 922,6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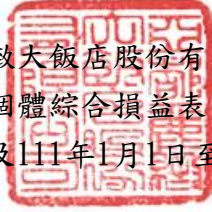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393,179	100	\$ 20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22,081)	(57)	(194,034)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1,098	43	6,915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985)	(7)	(13,209)	(6)
6200	管理費用	(99,650)	(25)	(86,979)	(4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2)	(121)	-	(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756)	(32)	(100,196)	(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342	11	(93,281)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450	-	2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4,817	1	4,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85	-	(2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4,614)	(1)	(3,3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8	1	6,0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6	1	7,32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198	12	(85,961)	(4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7,383)	(2)	56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8,815	10	(85,395)	(4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3)	(1)	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9)	(1)	16,276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1	-	(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91)	(2)	16,54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24	8	(\$ 68,854)	(3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8)	\$ 0.55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8)	\$ 0.55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51,998)	(\$ 38,098)	\$ 510,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5,395)	-	(85,3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	16,276	16,54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30)	16,276	(68,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49)	2,44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339,577)	(19,373)	442,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1,890)	-	31,890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38,815	-	38,81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2)	(2,049)	(7,09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73	(2,049)	31,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	\$ 66,799	(\$ 273,914)	(\$ 21,422)	\$ 473,8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198	(\$ 85,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75	52,326
攤銷費用	203	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	8
利息費用	4,614	3,322
利息收入	(450)	(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18)	(6,0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帳列其他利益	-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69	50,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386)	-
應收帳款增加	(9,993)	(2,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8	2,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1	(4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	35
存貨(增加)減少	183	(587)
預付費用增加	(3,907)	(1,7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12)	(3,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74)	(1,498)
應付票據減少	(315)	(3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21)	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20	(3,9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	1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56)	2,8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1)	(2,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0)	(3,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42)	(6,231)
調整項目合計	35,327	44,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525	(41,85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利息	\$ 450	\$ 201
收取之股利	3,360	5,880
支付之利息	(4,614)	(3,322)
支付之所得稅	(1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705	(39,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4,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110	2,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39	(1,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125)	(4,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25)	10,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419	(29,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9	76,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88	\$ 47,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8年6月15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另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112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

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

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三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4.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之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公司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B.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所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 B.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 C.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667	\$ 1,613
支票存款	27,552	18,053
活期存款	76,269	27,403
合 計	<u>\$ 105,488</u>	<u>\$ 47,06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6,455	\$ 6,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	1,321
減：備抵損失	(199)	(78)
應收帳款淨額	\$ 17,309	\$ 7,705

-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2(4)。
- (4)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十二)之2。
- (6)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6,093	(\$ 133)	\$ 15,960
逾期 1~30 天	1%	3,032	(30)	3,002
逾期 31~60 天	3%	563	(17)	546
逾期 61~90 天	5%	131	(7)	124
逾期 91~120 天	10%	70	(7)	63
逾期 121~365 天	100%	5	(5)	-
合計		\$ 19,894	(\$ 199)	\$ 19,695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6,839	(\$ 37)	\$ 6,802
逾期 1~30 天	1%	749	(7)	742
逾期 31~60 天	3%	166	(5)	161
逾期 61~90 天	5%	-	-	-
逾期 91~120 天	10%	-	-	-
逾期 121~365 天	100%	29	(29)	-
合計		\$ 7,783	(\$ 78)	\$ 7,705

- C.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3,819	\$ 3,811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1	8
期末餘額(註)	\$ 3,940	\$ 3,819

註：112年及111年度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3,741仟元。

D.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E.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586	\$ 5,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	324
合 計	5,078	5,601
減：備抵損失	(3,741)	(3,741)
淨 額	\$ 1,337	\$ 1,860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詳附註(七)之2(4)。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1,336	\$ 1,370
商品-酒飲料	3,168	3,317
淨 額	\$ 4,504	\$ 4,687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房成本	\$ 71,132	\$ 60,410
餐飲成本	150,219	133,437
其他營業成本	730	187
營業成本合計	\$ 222,081	\$ 194,03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24,900	\$ 23,353
預付費用	4,760	2,400
合 計	\$ 29,660	\$ 25,753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94	20,704
合 計	\$ 1,594	\$ 33,704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8	\$ 418
評價調整	(413)	(415)
合 計	\$ 5	\$ 3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百年國際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仟元及3仟元。

(2) 本公司因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極低，故於111年1月26日自願拋棄持股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股及中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9,394股。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2。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91,340	\$ 94,633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 25,603	\$ 26,633
亞緻餐飲(股)公司	31,914	32,018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33,823	35,982
合 計	\$ 91,340	\$ 94,633

(1) 子公司：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74,328	74,434
運輸設備	2,130	2,130
辦公設備	706	706
其他設備	395,172	395,096
成本合計	1,250,698	1,250,728
減：累計折舊	(634,397)	(587,289)
合 計	\$ 616,301	\$ 663,439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4,434	\$ 2,130	\$ 706	\$ 395,096	\$1,250,728
增 添	-	-	-	-	-	-	281	281
處 分	-	-	-	(106)	-	-	(205)	(311)
112.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4,328	\$ 2,130	\$ 706	\$ 395,172	\$1,250,6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	\$ 223,156	\$ 62,460	\$ 1,961	\$ 679	\$ 299,033	\$ 587,289
折舊費用	-	-	4,366	2,421	55	7	40,546	47,395
處 分	-	-	-	(106)	-	-	(181)	(287)
112.12.31 餘額	\$ -	\$ -	\$ 227,522	\$ 64,775	\$ 2,016	\$ 686	\$ 339,398	\$ 634,397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1,862	\$ 2,130	\$ 706	\$ 442,823	\$1,305,883
增 添	-	-	-	1,910	-	-	2,146	4,056
處 分	-	-	-	(9,338)	-	-	(49,889)	(59,227)
重 分 類	-	-	-	-	-	-	16	16
111.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74,434	\$ 2,130	\$ 706	\$ 395,096	\$1,250,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	\$ 218,782	\$ 69,587	\$ 1,896	\$ 672	\$ 307,502	\$ 598,439
折舊費用	-	-	4,374	2,200	65	7	41,360	48,006
處 分	-	-	-	(9,327)	-	-	(49,829)	(59,156)
111.12.31 餘額	\$ -	\$ -	\$ 223,156	\$ 62,460	\$ 1,961	\$ 679	\$ 299,033	\$ 587,289

(1)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81)	\$ 4,056
應付設備款(增)減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81)	\$ 4,056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4)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 14,650	\$ 13,73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3,585)	(8,135)
淨 額	\$ 11,065	\$ 5,599
成 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 餘額	\$ 13,734	\$ 16,521
本期增加	9,546	572
本期減少	(8,630)	(3,359)
12.31 餘額	\$ 14,650	\$ 13,7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 餘額	\$ 8,135	\$ 5,576
折舊費用	4,080	4,32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630)	(1,761)
12.31 餘額	\$ 3,585	\$ 8,135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912	\$ 3,541
非 流 動	\$ 7,234	\$ 2,18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03%~1.953%	1.03%~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之2。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5年，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

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111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提前解約。本公司於111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15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評估結果，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之跡象。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45	\$ 1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52	\$ 4,560

B.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4,948	\$ 4,948
減：累計攤銷	(4,948)	(4,745)
淨 額	\$ -	\$ 203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成 本		
1.1 餘額	\$ 4,948	\$ 4,948
12.31 餘額	\$ 4,948	\$ 4,9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4,745	\$ 3,894
攤銷費用	203	851
12.31 餘額	\$ 4,948	\$ 4,745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50,000	1.85%
信用借款	50,000	1.95%
合計	\$ 100,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200,000	1.60%
信用借款	50,000	1.825%
合計	\$ 250,000	

- (1) 於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532仟元及3,208仟元。
(2)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9,114	\$ 15,026
應付勞健保	1,380	1,230
其他應付費用	12,422	12,114
應付營業稅	3,467	2,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5	1,548
應付勞務費	955	795
合計	\$ 38,513	\$ 33,266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2(5)說明。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710	\$ 6,866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6,866	\$ 4,038
本期新增金額	2,710	6,866
本期使用金額	(6,866)	(4,038)
12月31日餘額	\$ 2,710	\$ 6,8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A 銀行	115.8.14	\$ 100,000	\$ -	(1)
合 計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長期借款		\$ 100,000	\$ -	
利率區間		2.00%	-	

(1) 本公司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2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776仟元及2,47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41	\$ 32,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25)	(26,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016	\$ 5,604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103	(\$ 26,499)	\$ 5,6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0	-	510
利息費用(收入)	427	(352)	75
認列於損益	937	(352)	5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	(1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4	-	474
財務假設變動	5,859	-	5,859
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22	(119)	6,303
雇主提撥數	-	(1,476)	(1,476)
福利支付數	(6,421)	6,42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041	(\$ 22,025)	\$ 11,016

項 目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 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742	(\$ 25,522)	\$ 8,2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216	(163)	53
認列於損益	722	(163)	5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2)	(2,55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63	-	363
財務假設變動	2,265	-	2,265
經驗調整	(408)	-	(4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0	(2,552)	(332)
雇主提撥數	-	(2,843)	(2,843)
福利支付數	(4,581)	4,58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103	(\$ 26,499)	\$ 5,604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	0.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年

(A) 112年及111年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依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	0.64%
增加0.5%	(\$ 1,712)	(\$ 1,573)
減少0.5%	\$ 1,848	\$ 1,6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1.00%
增加0.5%	\$ 1,780	\$ 1,662
減少0.5%	(\$ 1,669)	(\$ 1,562)

(C)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4仟元。

17.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餘額	70,240	\$ 702,396
12月31日餘額	70,240	\$ 702,396

項 目	111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餘 額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240	\$ 702,396

-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8.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重估增值	\$ 66,799	\$ 66,799
合 計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及111年6月決議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本公司於11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由法定盈餘公積31,890仟元彌補虧損。

- (6) 本公司於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112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擬分配，有關112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113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19,3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051)	(2,051)
112.12.31 餘額	(\$	21,422)	(\$	21,422)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38,0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49		2,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278		16,278
111.12.31 餘額	(\$	19,373)	(\$	19,373)

20.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產品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房收入	\$ 185,489	\$ 39,989
餐飲收入	175,554	141,444
其他營業收入	32,136	19,516
合 計	\$ 393,179	\$ 200,949

收入認列時點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93,179	\$ 200,949

(2) 合約餘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 19,695	\$ 7,705
合約負債－流動		
禮券銷售及預收訂金	\$ 41,248	\$ 41,522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2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2,121仟元及39,370仟元。

2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50	\$ 201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14	\$ 214
理賠收入	625	-
補助收入	50	-
其他收入	3,928	4,488
合 計	\$ 4,817	\$ 4,702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4	\$ 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其 他	(5)	(236)
合 計	\$ 85	(\$ 266)

24.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442	\$ 31,178	\$ 121,620
勞健保費用	8,448	3,184	11,632
退休金費用	4,181	2,071	6,252
董事酬金	-	932	9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83	1,205	4,188
折舊費用	47,385	4,090	51,475
攤銷費用	-	203	203
合 計	\$ 153,439	\$ 42,863	\$ 196,302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343	\$ 32,106	\$ 109,449
勞健保費用	8,158	3,310	11,468
退休金費用	3,657	1,664	5,321
董事酬金	-	922	9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8	1,854	4,532
折舊費用	47,995	4,331	52,326
攤銷費用	-	851	851
合 計	\$ 139,831	\$ 45,038	\$ 184,869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員工人數	247	26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74	\$ 50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82	\$ 42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52%	0.71%

(1)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A. 董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經理人報酬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管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C. 員工報酬

本公司員工薪資標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13年3月14日及112年3月17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尚有待彌補虧損及該年度虧損，故不予提列。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32	\$ 3,2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2	114
財務成本	<u>\$ 4,614</u>	<u>\$ 3,322</u>

2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83	(5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7,383	(5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83</u>	<u>(\$ 5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61</u>	<u>(\$ 67)</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u>\$ 46,198</u>	<u>(\$ 85,96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240	(\$ 17,192)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9,240)	17,19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383	(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83</u>	<u>(\$ 566)</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74	(\$ 831)	\$ -	\$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95	-	1,261	3,756
未使用虧損扣抵	32,780	(6,552)	-	26,228
小 計	36,649	(7,383)	1,261	30,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9,173)	(\$ 7,383)	\$ 1,261	(\$ 95,295)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808	\$ 566	\$ -	\$ 1,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2	-	(67)	2,495
未使用虧損扣抵	32,780	-	-	32,780
小 計	36,150	566	(67)	36,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125,822
小 計	125,822	-	-	125,822
合 計	(\$ 89,672)	\$ 566	(\$ 67)	(\$ 89,173)

(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為75,445仟元及76,730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7)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7.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303)	\$ 1,261	(\$ 5,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9)	-	(2,0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352)	\$ 1,261	(\$ 7,091)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2	(\$ 67)	\$ 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76	-	16,2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608	(\$ 67)	\$ 16,541

28.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38,815	(\$ 85,39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8,815	(\$ 85,39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虧(稅後)(元)	\$ 0.55	(\$ 1.2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8,815	(\$ 85,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55	(1.2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9. 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112年度及111年度取得政府紓困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50仟元及0仟元。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250,000	(\$ 150,000)	\$ -	\$ -	\$ -	\$ -	\$ -	\$ 100,000
長期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5,725	(4,125)	-	-	-	-	9,546	11,14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5,725	(\$ 54,125)	\$ -	\$ -	\$ -	\$ -	\$ 9,546	\$ 211,146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 司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90,000	\$ 60,000	\$ -	\$ -	\$ -	\$ -	\$ -	\$ 250,000
長期借款	45,000	(45,000)	-	-	-	-	-	-
租賃負債	11,095	(4,329)	-	-	-	-	(1,041)	5,7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6,095	\$ 10,671	\$ -	\$ -	\$ -	\$ -	(\$ 1,041)	\$ 255,725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註)	主要管理階層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子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子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子公司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已非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餐飲收入	子公司		
	其他	\$ 1,052	\$ 977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0
	合計	\$ 1,052	\$ 99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174	\$ 696	租金支出
子公司			
麗管公司	1,200	1,200	聯合行銷費
子公司			
麗管公司	1,790	1,099	佣金費用
合計	\$ 3,164	\$ 2,995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亞投公司	76	76	租金收入
亞緻公司	138	138	租金收入
子公司			
麗管公司	613	322	人力支援
亞緻公司	544	144	人力支援
亞投公司	6	6	人力支援
合 計	<u>\$ 1,377</u>	<u>\$ 686</u>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983	\$ 1,265
	亞投公司	7	6
	麗管公司	63	50
	合 計	<u>1,053</u>	<u>1,321</u>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1,053</u>	<u>\$ 1,32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339	\$ 267
	麗管公司	153	57
	合 計	<u>492</u>	<u>324</u>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492</u>	<u>\$ 324</u>

112年及111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4	\$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亞緻公司	\$ 916	\$ 1,233
	麗管公司	259	315
	合 計	<u>\$ 1,175</u>	<u>\$ 1,548</u>

(6) 對關係人放款：無。

(7)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代子公司亞緻公司代採購料分別為 11,710 仟元及 11,248仟元。

(8)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931	\$ 12,658
合 計	\$ 16,931	\$ 12,658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70,226	\$ 471,6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對持有公司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1,594仟元及 33,70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及餐廳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	30.66	\$ 42	升值10%	\$ 3	\$ -
歐元：新台幣		1	33.78	36	升值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302	23	升值10%	2	-
日幣：新台幣		468	0.2152	101	升值10%	8	-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	30.71	\$ 11	升值10%	\$ 1	\$ -
歐元：新台幣		1	32.72	35	升值10%	3	-
人民幣：新台幣		5	4.41	24	升值10%	2	-
日幣：新台幣		80	0.2324	19	升值10%	1	-
港幣：新台幣		3	3.94	13	升值10%	1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12年及111年底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減少為1仟元及1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3,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13,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863	\$ 27,403
金融負債	(200,000)	(250,000)
淨 額	(\$ 122,137)	(\$ 222,597)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年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977)仟元及(1,78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2.89%及30.0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00,635	\$ -	\$ -	\$ -	\$ -	\$ 100,635	\$ 100,000
應付帳款	7,748	-	-	-	-	7,748	7,748
其他應付款	38,513	-	-	-	-	38,513	38,5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3	1,003	26,959	75,624	-	104,589	100,000
合計	\$ 147,899	\$ 1,003	\$ 26,959	\$ 75,624	\$ -	\$ 251,485	\$ 246,26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 4,080	\$ 7,422	\$ -	\$ -	\$ -	\$ -
	\$ 4,080	\$ 7,422	\$ -	\$ -	\$ -	\$ 11,50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50,692	\$ -	\$ -	\$ -	\$ -	\$ 250,692	\$ 250,000
應付票據	315	-	-	-	-	315	315
應付帳款	10,465	-	-	-	-	10,465	10,465
其他應付款	33,266	-	-	-	-	33,266	33,266
合計	\$ 294,738	\$ -	\$ -	\$ -	\$ -	\$ 294,738	\$ 294,04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賃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3,597	\$ 2,212	\$ -	\$ -	\$ -	\$ -	\$ 5,80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88	\$ 47,0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695	7,7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7	1,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4	33,704
存出保證金	1,383	1,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2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48	10,7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513	33,2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5	\$ 5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3	\$ 3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12年1月1日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
112年12月31日	\$ 5

項 目	權益證券
111年1月1日	\$ 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
111年12月31日	\$ 3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30.34%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29.35%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 1% 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變動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免揭露。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百年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	—	\$ 5	
亞都麗緻投資公司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4	32,164	—	32,164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	396	—	396	
	股票	中聯信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 .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至 12 月

單位：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25,603	\$ 2,330	\$ 2,33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144,014	144,014	4,000	100	31,914	(104)	(104)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33,823	(108)	(108)	子公司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7,856	9.64%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4,189,350	5.9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0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之 13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4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之 26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1,667	
銀 行 存 款		103,821	
支 票 存 款	\$ 27,552		
活 期 存 款	76,269		
合 計		\$ 105,488	

(二)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摘要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755	
B 公 司	631	
小 計	2,386	
合 計	2,386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2,386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摘要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1,369	
其 他	15,086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小 計	16,455	
關係人：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983	
其 他	70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小 計	1,053	
合 計	17,508	
減：備抵損失	(199)	
淨 額	\$ 17,309	

(四)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食品	生鮮食品、罐頭食品、 乾貨及調味品等	\$ 1,336	\$ 1,336
飲料	洋酒、國產酒、果汁及 汽水類等	3,168	6,564
小計		4,504	7,90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 4,504	\$ 7,900

(五)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同業聯誼會費	\$ 24	\$ 4,760	
	預付保險費	403		
	預付租金	117		
	其他	4,216		
用品盤存			24,900	
	陶瓷器皿	6,417		
	紡織類品	6,192		
	銀銅器皿	3,400		
	制服	3,404		
	一般用品等	5,487		
合 計			\$ 29,660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情形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418	-	\$ -	-	\$ -	-	\$ 418	-	
減：評價調整		(415)		2		-		(413)		
合 計	-	\$ 3	-	\$ 2	-	\$ -	-	\$ 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股權淨值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麗緻管理公司	1,200	\$ 26,633	-	\$ 2,330	-	\$ 3,360	1,200	100.00%	\$ 25,603	\$ 21.34	\$ 25,603	-	-
亞緻餐飲公司	4,000	32,018	-	-	-	104	4,000	100.00%	31,914	8.00	31,914	-	-
麗緻投資公司	5,370	35,982	-	-	-	2,159	5,370	100.00%	33,823	6.70	33,823	-	-
合計		\$ 94,633		\$ 2,330		\$ 5,623			\$ 91,340		\$ 91,340		

本期增加及本期減少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投資	投資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本期處分	投資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 放現金股利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麗緻管理公司	\$ -	\$ 2,330	\$ -	\$ 2,330	\$ -	\$ -	\$ 3,360	\$ -	\$ 3,360
亞緻餐飲公司	-	-	-	-	-	104	-	-	104
麗緻投資公司	-	-	-	-	-	108	-	2,051	2,159
合計	\$ -	\$ 2,330	\$ -	\$ 2,330	\$ -	\$ 212	\$ 3,360	\$ 2,051	\$ 5,623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594	
B 公 司	516	
其 他	6,634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小 計	7,744	
關係人：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	
小 計	4	
合 計	\$ 7,748	

(九)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A 銀行	\$ 100,000	112.8.14~115.8.14	2.00%	擔保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合 計	\$ 100,000			

(十)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客房收入		\$ 185,489	
餐飲收入		175,554	
其他營業收入		32,136	
服務費收入	\$ 26,395		
客房冰箱收入	250		
電話電報收入	21		
洗衣收入	965		
載客收入	856		
租金收入	349		
其他	3,300		
營業收入總額		393,179	
營業收入淨額		\$ 393,179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客房成本		\$ 71,132	
客房人事成本	\$ 25,951		
客房水電成本	8,340		
客房設備折舊費用	36,519		
其他成本	322		
餐飲成本		150,219	
期初存貨	4,687		
加：本期進貨	63,590		
減：期末存貨	(4,504)		
轉營業費用及其他	(4,523)		
餐飲設備折舊費用	10,866		
人事成本	80,103		
其他營業成本		730	
洗衣成本	730		
營業成本合計		\$ 222,081	

(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451	\$ 24,727	\$ 31,178
董監車馬費	-	932	932
退休金	-	2,071	2,071
租金支出	25	320	345
文具用品	81	725	806
旅費	83	301	384
運費	12	61	73
郵電費	67	716	783
修繕費	-	10,964	10,964
廣告費	479	1,850	2,329
水電瓦斯費	-	1,424	1,424
保險費	-	3,897	3,897
交際費	-	1,500	1,500
捐贈	-	60	60
稅捐	-	4,313	4,313
折舊	-	4,090	4,090
各項攤提	-	203	203
伙食費	36	557	593
職工福利	-	253	253
佣金支出	20,304	-	20,304
訓練費	-	359	359
勞務費	294	3,157	3,451
消耗品	-	7,428	7,428
清潔消毒費	-	15,840	15,840
其他	153	13,902	14,055
合 計	\$ 27,985	\$ 99,650	\$ 127,635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銘

